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委託  
「高雄市兒少保護通報案件初探研究」  
成果報告

計畫主持人：鍾智超 助理教授

共同主持人：趙善如 教授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

## 目錄

目錄 .....	2
表目錄 .....	3
圖目錄 .....	5
壹、研究背景與目的 .....	6
貳、研究材料與大綱 .....	8
參、研究分析結果 .....	9
肆、研究結論 .....	61
伍、討論與建議 .....	70
參考文獻 .....	75

## 表目錄

表 3-1-1 六都 2020 到 2022 年(4 月止)兒童少年(未滿 18 歲)人數統計 .....	9
表 3-1-2 六都兒童少年(未滿 18 歲)人數佔總人口數比例統計 .....	10
表 3-1-3 六都 2022 年(4 月止)兒童少年(未滿 18 歲)人數年齡分組統計 .....	10
表 3-1-4 2022 年(4 月止)各年齡組的兒少人數佔總人口數比例 .....	11
表 3-1-5 2020 年到 2022 年(4 月止)各年齡組兒少人數佔總人口數及兒少總人數 比例 .....	13
表 3-1-6 全國與六都身心障礙者人數統計 .....	15
表 3-1-7 2022 年(4 月止)各年齡組的兒少身心障礙人數佔總人口數比例 .....	16
表 3-1-8 2020 年到 2022(4 月止)各年齡組的兒少身心障礙人數佔總人口數比例 .....	17
表 3-2-1 全國與六都家庭結構統計 .....	19
表 3-2-2 全國與六都 2019 到 2021 年結婚、離婚對數統計 .....	20
表 3-2-3 全國與六都 2021 年婚姻狀況 .....	21
表 3-2-4 六都 2021 年人口之教育程度(15 歲以上人口總計)統計 .....	22
表 3-2-5 從業員工全年薪資統計 .....	23
表 3-2-6 全國與六都 2022 年(4 月止)低收入戶資料統計 .....	24
表 3-2-7 全國與六都 2022 年(4 月止)中低收入戶資料統計 .....	25
表 3-2-8 全國與六都 2020 年到 2022 年(4 月止)低收入戶戶數比例趨勢分析 ...	26
表 3-2-9 全國與六都 2020 年到 2022 年(4 月止)低收入戶人數比例趨勢分析 ...	27
表 3-2-10 全國與六都 2021 年弱勢兒童及少年扶助資料分析 .....	29
表 3-2-11 全國與六都 2019 年到 2021 年弱勢兒童及少年扶助趨勢分析 .....	29
表 3-2-12 縣市重要指標比較(千人) .....	30
表 3-2-13 六都 2019 到 2021 失業率比較 .....	30
表 3-3-1 六都 2020 年都市計畫與實際現況比較 .....	31

表 3-4-1 全國與六都 2021 年兒少通報案件來源.....	33
表 3-4-2 全國與六都 2020 年到 2021 年兒少通報案件來源.....	35
表 3-4-3 全國與六都 2021 年兒少保護「通報來源(一)」統計.....	37
表 3-4-4 全國與六都 2020 到 2021 年兒少保護「通報來源(一)」佔件次比例..	39
表 3-4-5 全國與六都 2020 到 2021 年「通報來源(一)」件次佔兒少人口數比例 .....	42
表 3-5-1 全國與六都 2021 年有效案件之分流處理情形統計.....	43
表 3-5-2 全國與六都 2020 年到 2021 年有效案件之分流處理情形統計.....	45
表 3-5-3 兒少保護受理案件及開案人數統計.....	47
表 3-5-4 兒少保護受理案件及開案人數統計.....	49
表 3-5-5 兒少保護受虐者人數統計(性別及年齡統計).....	51
表 3-5-6 兒少保護施虐者人數統計.....	53
表 3-5-7 全國與六都 2021 年兒少保護施虐者身分別佔施虐者人數比例.....	55
表 3-5-8 全國與六都 2021 年兒少保護施虐者教育程度比例.....	57
表 3-5-9 全國與六都 2021 年兒童少年保護-結(轉)案情形比例.....	60

## 圖目錄

圖 3-1-1 全國與六都 2020 年到 2022 年(4 月止)兒少人數比例趨勢圖 .....	13
---	----

# 高雄市兒少保護通報案件初探研究

## 壹、研究背景與目的

### 一、兒少保護通報，是兒少保護工作的第一步

兒少保護通報，是兒少保護工作的第一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七項規定（衛生福利部，2021），訂定《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此辦法規範第 2 條規範責任通報（衛生福利部，2019），其如下：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填具通報表，以網際網路、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情況緊急時，得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並於知悉起二十四小時內填具通報表，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 四、有本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 五、有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前項通報人員通報內容，應包括通報事由、違反前項各款情形、兒童及少年基本資料及其他相關資訊。

另外，此辦法在第 3 條也規範了一般通報（衛生福利部，2019），其內容如下：

前條以外之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者，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時，得以前條第一項規定方式或其他任何方式為之。

本法第一百條中提及，若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

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另外，本法第 54 條也明訂：「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六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預防接種或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或其他不利處境，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 54-1 條也明訂：「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於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院應查訪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

所以，本法第 53 條、第 54 條、第 54-1 條已針對兒少事件的責任通報有明確，因此責任通報也就成為兒少保通報的主要來源。以 2021 年為例，全國兒少保護總通報數為 94,820 件，責任通報數就有 85,999 件，佔 90.70%。

## 二、高雄市的通報個案數居高不下

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全國兒少保護通報案件數 2020 年為 82713 件，高雄市有 9403 件，案件數是六都的第三名；2021 年通報件數為 79328 件，高雄市有 10612 件；案件數是六都的第二名。不過，高雄市的兒少人口數，在 2020 年 396979 人，是六都的第五名，在 2021 年 386926 人，是六都的第四名。所以，高雄市的兒少人口數在減少，但是兒少保護通報數在增加；並且兒少人口數是在六都居末，但是兒少通報數卻是位居六都之前段。

兒少保護的發生，與所處的環境、家庭、兒少個人特質三個層面都密切之關係。所以，本研究之問題是從與兒少保護相關的三個層面因素出發，進行六都的比較，並且也進一步了解六都在兒少保護通報個案的樣態，作為高雄市提升對於兒少家庭的支持服務之參考，減少兒少保護案件的發生。

## 貳、研究材料與大綱

### 一、研究方法與步驟

本研究以歷年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等公開之統計數字為分析材料對象，採量化研究方式。所以本研究是採取間接資料分析，其優點可以減少資料收集的成本(含時間、人力、經費)、可以做較長時間的比較，但是其缺點是分析的問題會受限原有數字、資料的型態，只能做既有資料差異比較，無法做過多的推論。

### 二、研究問題

- (一)分析高雄市及其他五都在與兒少保護有關三個層面：兒少個人特質、家庭型態、所處的環境之差異。
- (二)分析高雄市及其他五都兒少保護通報報案件樣態、分流處理情形、兒保開案樣態與結案之差異。

### 三、分析大綱

- (一)比較六都在兒童少年人數、年齡、身心障礙(包含發展遲緩)之差異。
- (二)比較六都在家庭結構、教育程度、經濟、職業、失業率差異。
- (三)比較六都都市化程度之差異。
- (四)比較六都通報來源分析及通報率。
- (五)比較六都集中篩派案中心對於兒少個案之分流處理情形、兒保開案樣態與結案。

## 參、研究分析結果

依照研究目的、文獻探討與研究方法進行研究資料蒐集與分析，分別說明如下：

### 3.1.比較六都在兒童少年人數、年齡、身心障礙（包含發展遲緩）之差異

#### 3.1.1. 2021 年高雄市兒少人數共有 386,926 人，六都排序第 4；占高雄市總人口數 14.10%，六都排序第 6

在六都兒童少年人數比較分析方面，如表 3-1-1，統計 2020 到 2022 年(4 月止)之六都兒少人數，六都兒少人數皆呈現下降的趨勢。六都之兒童少年(未滿 18 歲)人數排序沒有太大的變化。

其中，2021 年統計資料，以新北市的兒少人口數最多，共 575,484 人；臺中市次之，兒少人數共 467,834 人，桃園市再次之，兒少人數共 393,237 人。高雄市的兒少人數有 386,926 人，六都排序第 4。

表 3-1-1 六都 2020 到 2022 年(4 月止)兒童少年(未滿 18 歲)人數統計

年度	2020		2021		2022(4 月止)	
	人數	排序	人數	排序	人數	排序
新北市	588,944	1	575,484	1	567,973	1
臺北市	407,249	3	386,918	5	378,580	5
桃園市	401,225	4	393,237	3	389,120	3
臺中市	478,534	2	467,834	2	464,079	2
臺南市	272,648	6	265,734	6	263,309	6
高雄市	396,979	5	386,926	4	382,702	4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月報(2022)，m1-05\_現住人口數

兒童及少年：兒童指未滿 12 歲人口，少年指 12 至未滿 18 歲人口

在 2020 到 2022 年(4 月止)六都兒童少年人數佔各都總人口數比例統計方面，如表 3-1-2，六都兒少人數佔總人口數比例皆呈現下降的趨勢。

其中，2021 年統計資料，以桃園市的兒少人數比例最高，佔 17.30%；臺中市次之，佔 16.63%，臺北市再次之，佔 15.33%。高雄市的兒少人數比例佔 14.10%，六都排序最低(第 6)。

表 3-1-2 六都兒童少年(未滿 18 歲)人數佔總人口數比例統計

年度	2020			2021			2022(4 月止)		
	總人數	比例/排序		總人數	比例/排序		總人數	比例/排序	
新北市	4,030,954	14.61%	4	4,008,113	14.36%	4	3,975,803	14.29%	4
臺北市	2,602,418	15.65%	3	2,524,393	15.33%	3	2,478,124	15.28%	3
桃園市	2,268,807	17.68%	1	2,272,391	17.30%	1	2,263,430	17.19%	1
臺中市	2,820,787	16.96%	2	2,813,490	16.63%	2	2,801,069	16.57%	2
臺南市	1,874,917	14.54%	5	1,862,059	14.27%	5	1,852,429	14.21%	5
高雄市	2,765,932	14.35%	6	2,744,691	14.10%	6	2,726,087	14.04%	6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月報（2022），m1-05\_現住人口數

### 3.1.2. 高雄市 2022 年(4 月止)兒少年齡分布以「12~17 歲」組之人數比例最多，六都排序第 1；其餘五都兒少年齡分布以「6~11 歲」組之兒少人數比例最多

在 2022 年(4 月止)六都兒少人數之年齡分布比較方面，如表 3-1-3，六都兒少人數之年齡分布除了高雄市以年齡為「12~17 歲」組之兒少人數 133,935 人，比例 35.0%最高外，其餘五都皆以年齡為「6~11 歲」組之兒少人數比例最多，其次為「12~17 歲」，再其次為「0~5 歲」。

高雄市之「0~5 歲」之兒少人數 116,123 人，佔 30.3%，六都排序第 4(人數排序第 5)；在「6~11 歲」之兒少人數 132,644 人，佔 34.7%，人數與比例六都排序第 5；在「12~17 歲」之兒少人數 133,935 人，佔 35.0%，六都排序第 1(人數排序第 3)。顯示，高雄市的兒少年齡比例以「12~17 歲」最高，屬於叛逆期的兒少比例最高。

表 3-1-3 六都 2022 年(4 月止)兒童少年(未滿 18 歲)人數年齡分組統計

區域別	0~5 歲		6~11 歲		12~17 歲		合計
總計	1,049,589	30.20%	1,224,821	35.24%	1,200,927	34.56%	3,475,337
新北市	169,331	29.8%	202,965	35.7%	195,677	34.5%	567,973
臺北市	117,632	31.1%	137,921	36.4%	123,027	32.5%	378,580
桃園市	124,953	32.1%	134,973	34.7%	129,194	33.2%	389,120
臺中市	141,305	30.4%	165,508	35.7%	157,266	33.9%	464,079
臺南市	76,346	29.0%	94,859	36.0%	92,104	35.0%	263,309
高雄市	116,123	30.3%	132,644	34.7%	133,935	35.0%	382,702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月報（2022），m1-05\_現住人口數

### 3.1.3. 高雄市 2022 年(4 月止)各年齡組兒少人數比例低於全國平均，在「6~11 歲」及「12~17 歲」組六都排序第 6

2022 年(4 月止)高雄市各年齡組的兒少人數佔總人口數的比例，如表 3-1-4。在「0~5 歲」組佔 4.26%低於全國平均 4.52%，在六都排序第 4；在「6~11 歲」組佔 4.87%低於全國平均 5.28%，在六都排序第 6；在「12~17 歲」組佔 4.91%低於全國平均 5.17%，在六都排序第 6。高雄市兒少人數佔總人口數比例 14.04%，六都排序第 6。

表 3-1-4 2022 年(4 月止)各年齡組的兒少人數佔總人口數比例

區域別	總人口數(人) (a)	2022 年(4 月止)總人口數按六歲年齡組分人數 (人)			
		0~5 歲 (b)	6~11 歲 (c)	12~17 歲 (d)	小計 (e=b+c+d)
全國	23,215,015	1,049,589	1,224,821	1,200,927	3,475,337
新北市	3,975,803	169,331	202,965	195,677	567,973
臺北市	2,478,124	117,632	137,921	123,027	378,580
桃園市	2,263,430	124,953	134,973	129,194	389,120
臺中市	2,801,069	141,305	165,508	157,266	464,079
臺南市	1,852,429	76,346	94,859	92,104	263,309
高雄市	2,726,087	116,123	132,644	133,935	382,702
區域別	兒少比例排序	比例 (b/a)	比例 (c/a)	比例 (d/a)	比例(e/a)
全國	***	4.52%	5.28%	5.17%	14.97%
新北市	4	4.26%	5.11%	4.92%	14.29%
臺北市	3	4.75%	5.57%	4.96%	15.28%
桃園市	1	5.52%	5.96%	5.71%	17.19%
臺中市	2	5.04%	5.91%	5.61%	16.57%
臺南市	5	4.12%	5.12%	4.97%	14.21%
高雄市	6	4.26%	4.87%	4.91%	14.04%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月報 (2022)，m1-05\_現住人口數

### 3.1.4. 高雄市近 3 年各年齡組兒少人數比例趨勢，「0~5 歲」組下降率，六都排序第 6；「12~17 歲」組下降率，六都排序第 1

2020 到 2022 年(4 月止)兒少人數比例趨勢，如表 3-1-5 及圖 3-1-1，發現全國與六都之「0~5 歲」與「12~17 歲」組兒少人數比例呈現下降的趨勢，「6~11 歲」組兒少人數比例呈現上升趨勢。

其中，高雄市在「0~5 歲」組變化率為-5.3%，小於全國的-6.6%，六都排序第 6；第 1 為臺北市的-11.38%。

其中，高雄市在「0~5 歲」組下降變化率為-5.33%，小於全國的-6.61%，六都排序第 6；第 1 為臺北市的-11.38%。

在高雄市「6~11 歲」組上升變化率為 8.22%，大於全國的 2.72%，六都排序第 3；第 1 為臺南市 14.54%。

在高雄市「12~17 歲」組下降變化率為-3.91%，大於全國的-3.54%，六都排序第 1。

進一步探討高雄市之 2020 到 2022 年(4 月止)「各年齡兒少人數佔總兒少人口數比例」趨勢，在「0~5 歲」組高雄市的下降變化率為-3.30%，小於全國的-6.6%，六都排序第 6；第 1 為臺北市的-9.29%。

在「6~11 歲」組高雄市的上升變化率為 4.87%，小於全國的 5.16%，六都排序第 5；第 1 為臺北市的 6.44%。

在「12~17 歲」組高雄市的下降變化率為-1.62%，大於全國的-1.07%，六都排序第 1。

表 3-1- 5 2020 年到 2022 年(4 月止)各年齡組兒少人數佔總人口數及兒少總人數比例

年齡組	0~5 歲(人數/總人口數)				6~11 歲(人數/總人口數)				12~17 歲(人數/總人口數)			
	2020	2021	2022	變化率	2020	2021	2022	變化率	2020	2021	2022	變化率
全國	4.84	4.59	4.52	-6.61%	5.14	5.23	5.28	2.72%	5.36	5.23	5.17	-3.54%
新北市	4.52	4.33	4.26	-5.75%	4.99	5.06	5.11	2.40%	5.10	4.97	4.92	-3.53%
臺北市	5.36	4.88	4.75	-11.38%	5.36	5.50	5.57	3.92%	4.93	4.94	4.96	0.61%
桃園市	5.94	5.63	5.52	-7.07%	5.94	5.90	5.96	0.34%	5.94	5.78	5.71	-3.87%
臺中市	5.43	5.11	5.04	-7.18%	5.43	5.85	5.91	8.84%	5.80	5.67	5.61	-3.28%
臺南市	4.47	4.18	4.12	-7.83%	4.47	5.07	5.12	14.54%	5.12	5.02	4.97	-2.93%
高雄市	4.50	4.32	4.26	-5.33%	4.50	4.82	4.87	8.22%	5.11	4.96	4.91	-3.91%
年齡組	0~5 歲(人數/總兒少人口數)				6~11 歲(人數/總兒少人口數)				12~17 歲(人數/總兒少人口數)			
年度	2020	2021	2022	變化率	2020	2021	2022	變化率	2020	2021	2022	變化率
全國	31.56%	30.53%	30.20%	-4.30%	33.51%	34.74%	35.24%	5.16%	34.93%	34.73%	34.56%	-1.07%
新北市	30.93%	30.13%	29.81%	-3.62%	34.17%	35.24%	35.73%	4.58%	34.90%	34.63%	34.45%	-1.27%
臺北市	34.25%	31.85%	31.07%	-9.29%	34.23%	35.92%	36.43%	6.44%	31.52%	32.24%	32.50%	3.10%
桃園市	33.60%	32.52%	32.11%	-4.44%	32.82%	34.09%	34.69%	5.70%	33.58%	33.40%	33.20%	-1.12%
臺中市	32.03%	30.75%	30.45%	-4.93%	33.79%	35.17%	35.66%	5.56%	34.19%	34.08%	33.89%	-0.87%
臺南市	30.73%	29.29%	28.99%	-5.64%	34.05%	35.51%	36.03%	5.80%	35.22%	35.21%	34.98%	-0.69%
高雄市	31.38%	30.63%	30.34%	-3.30%	33.05%	34.18%	34.66%	4.87%	35.57%	35.19%	35.00%	-1.62%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月報（2022a），m1-05\_現住人口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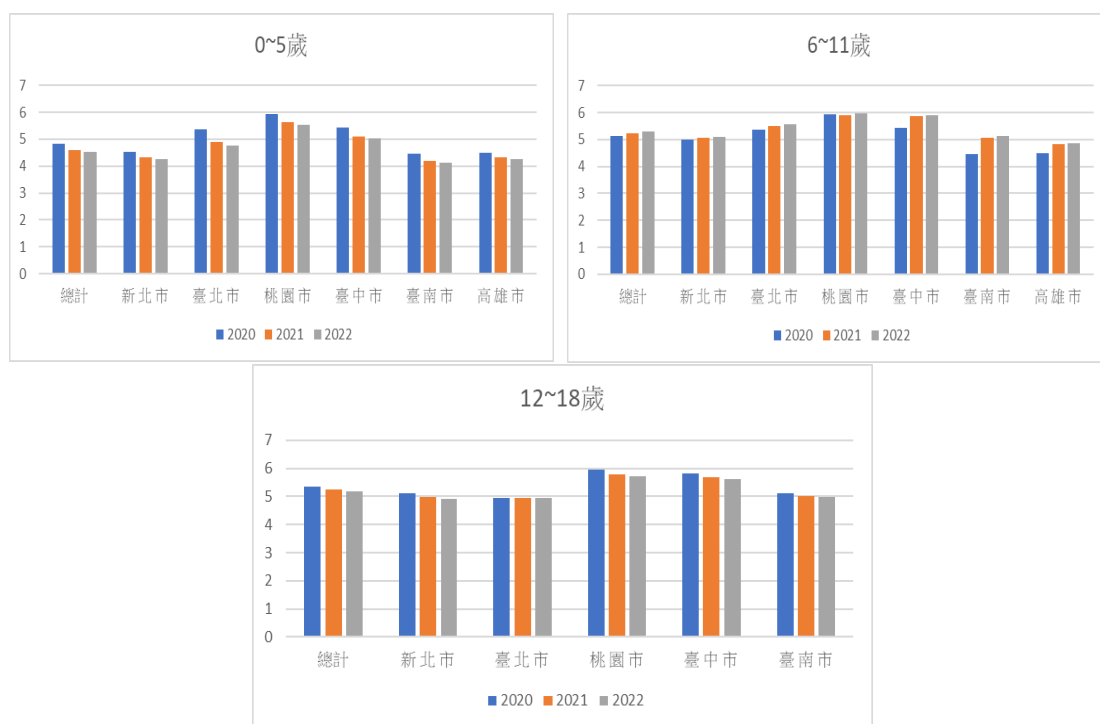


圖 3-1- 1 全國與六都 2020 年到 2022 年(4 月止)兒少人數比例趨勢圖

**3.1.5. 高雄市 2021 的「兒少身心障礙人數佔身心障礙總人數比例」3.78%，六都排序第 6；近 3 年下降率-3.16%，六都排序第 2；2021 年「兒少身心障礙人數佔兒少總人數比例」1.43%，六都排序第 4；近 3 年上升率 4.01%，六都排序第 6**

在 2019 到 2021 年六都兒少身心障礙人數佔各都總身心障礙人數比例統計方面，如表 3-1-6，在「全國」方面兒少身心障礙人數「比例」沒有明顯的變化趨勢。「高雄市」近 3 年的兒少身心障礙人數比例有下降趨勢，下降變化率為-3.16%，變化率大於全國的-0.85%，六都排序第 2。

在 2021 年統計，以桃園市的兒少身心障礙「人數比例」最高，佔 5.85%；新北市次之，佔 5.39%，臺中市再次之，佔 5.35%。高雄市的兒少身心障礙人數比例佔 3.78%，六都排序第 6。

在 2020 年六都兒少身心障礙「人數比例」統計方面，高雄市兒少身心障礙「人數比例」為 3.79%，低於全國的 4.31%，六都排序第 6；第 1 為桃園市的 5.92%。

在 2019 年六都兒少身心障礙「人數比例」統計方面，高雄市兒少身心障礙「人數比例」為 3.90%，低於全國的 4.37%，六都排序第 5；第 1 為桃園市的 6.05%。

進一步探討兒少身心障礙人數佔兒少總人口數之比例，高雄市在 2021 年之比例為 1.43%，低於全國比例 1.48%，六都排序第 4；第 1 為新北市的 1.64%，第 2 為臺南市的 1.50%。

2020 年高雄市之兒少身心障礙人數佔兒少總人口數之比例為 1.39%，低於全國比例 1.43%，六都排序第 4，第 1 為新北市的 1.55%，第 2 為臺中市的 1.42%。

2019 年高雄市之兒少身心障礙人數佔兒少總人口數之比例為 1.38%，低於全國比例 1.40%，六都排序第 2，第 1 為新北市的 1.50%。

從 2019 年到 2021 年高雄市之兒少身心障礙人數佔兒少總人口數比例呈現上升的趨勢，上升率為 4.01%，低於全國上升率 5.85%，六都排序第 6。

表 3-1-6 全國與六都身心障礙者人數統計

年度	2019 身心障礙者人數			2020 身心障礙者人數			2021 身心障礙者人數			近 3 年 變化率
	總數(A)	兒少人數 (B)	比例 (B/A)	總數(A)	兒少人數 (B)	比例 (B/A)	總數(A)	兒少人數 (B)	比例 (B/A)	
全國	1,186,740	51,844	4.37%	1,197,939	51,601	4.31%	1,203,754	52,142	4.33%	-0.85%
新北市	169,935	8,995	5.29%	173,395	9,154	5.28%	175,165	9,440	5.39%	1.81%
臺北市	121,171	5,479	4.52%	119,803	5,355	4.47%	118,696	5,338	4.50%	-0.54%
桃園市	85,291	5,161	6.05%	88,011	5,208	5.92%	88,867	5,203	5.85%	-3.24%
臺中市	125,999	6,714	5.33%	128,167	6,792	5.30%	129,869	6,942	5.35%	0.31%
臺南市	98,640	3,787	3.84%	99,072	3,822	3.86%	99,474	3,975	4.00%	4.08%
高雄市	143,508	5,600	3.90%	145,110	5,499	3.79%	146,740	5,545	3.78%	-3.16%
區域別	兒少人口總數(C)		比例 (B/C)	兒少人口總數(C)		比例 (B/C)	兒少人口總數(C)		比例 (B/C)	變化率
全國	3,702,207		1.40%	3,615,967		1.43%	3,517,700		1.48%	5.85%
新北市	599,072		1.50%	588,944		1.55%	575,484		1.64%	9.25%
臺北市	422,069		1.30%	407,249		1.31%	386,918		1.38%	6.28%
桃園市	407,709		1.27%	401,225		1.30%	393,237		1.32%	4.52%
臺中市	489,305		1.37%	478,534		1.42%	467,834		1.48%	8.14%
臺南市	279,221		1.36%	272,648		1.40%	265,734		1.50%	10.29%
高雄市	406,432		1.38%	396,979		1.39%	386,926		1.43%	4.01%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2a）。2.3.6 身心障礙者人數按年齡及縣市別分

**3.1.6. 高雄市 2022 年(4 月止)的兒少身心障礙各年齡組之人數比例，在「6~未滿 12 歲」、「12~未滿 15 歲」及「15~未滿 18 歲」組的比例，六都排序皆為第 6**

2022 年(4 月止)高雄市各年齡組兒少身心障礙人數佔總身心障礙人口數的比例，如表 3-1-7。高雄市在「0~17 歲」組佔 3.76%，低於全國平均 4.29%，在六都排序第 6。

進一步探討 2022 年(4 月止)之六都各年齡組比例之比較，高雄市在「0~未滿 3 歲」及「3~未滿 6 歲」組的比例分別為 0.12%及 0.66%，與全國比例相同，在六都排序皆為第 4。

另外，高雄市在「6~未滿 12 歲」組之人數比例 1.35%，低於全國平均 1.64%，六都排序第 6。

高雄市在「12~未滿 15 歲」組之人數比例 0.73%，低於全國平均 0.84%，六都排序第 6。

高雄市在「15~未滿 18 歲」組之人數比例為 0.89%，低於全國平均 1.04%，在六都排序第 6。

表 3-1-7 2022 年(4 月止)各年齡組的兒少身心障礙人數佔總人口數比例

區域	總計	0-17 歲(%)		0-未滿 3 歲(%)		3-未滿 6 歲(%)		6-未滿 12 歲(%)		12-未滿 15 歲(%)		15-未滿 18 歲(%)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b>全國</b>	<b>1,195,464</b>	<b>51,333</b>	<b>4.29</b>	<b>1,435</b>	<b>0.12</b>	<b>7,831</b>	<b>0.66</b>	<b>19,595</b>	<b>1.64</b>	<b>10,033</b>	<b>0.84</b>	<b>12,439</b>	<b>1.04</b>
新北市	173,737	9,251	5.32	261	0.15	1,537	0.88	3,659	2.11	1,758	1.01	2,036	1.17
臺北市	117,913	5,308	4.50	142	0.12	726	0.62	2,069	1.75	1,069	0.91	1,302	1.10
桃園市	88,129	5,063	5.74	128	0.15	728	0.83	1,894	2.15	998	1.13	1,315	1.49
臺中市	129,535	6,796	5.25	205	0.16	1,182	0.91	2,695	2.08	1,225	0.95	1,489	1.15
臺南市	98,829	3,977	4.02	108	0.11	549	0.56	1,594	1.61	763	0.77	963	0.97
<b>高雄市</b>	<b>145,368</b>	<b>5,466</b>	<b>3.76</b>	<b>180</b>	<b>0.12</b>	<b>964</b>	<b>0.66</b>	<b>1,968</b>	<b>1.35</b>	<b>1,054</b>	<b>0.73</b>	<b>1,300</b>	<b>0.89</b>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2b)。2.3.6 身心障礙者人數按年齡及縣市別分

**3.1.7. 高雄市近 3 年兒少身心障礙人數比例，在「0~未滿 3 歲」、「12~未滿 15 歲」及「15~未滿 18 歲」組呈下降趨勢；在「3~未滿 6 歲」及「6~未滿 12 歲」呈上升趨勢**

2020 到 2022 年(4 月止)兒少身心障礙人數比例趨勢，如表 3-1-8，發現全國與六都在「0~未滿 3 歲」、「12~未滿 15 歲」與「15~未滿 18 歲」組兒少身心障礙人數比例呈現下降的趨勢；在「6~未滿 12 歲」組兒少人數比例呈現上升趨勢。

其中，高雄市在「0~未滿 3 歲」組變化率為-8.6%，小於全國的-9.6%，六都排序第 5。

在「12~未滿 15 歲」及「15~未滿 18 歲」組變化率分別為-4.7%及-4.9%，皆大於全國的-4.1%及-4.0%，六都排序皆為第 2。

再者，高雄市在「6~未滿 12 歲」組變化率為 4.4%，小於全國的 5.8%，六都排序第 5。

另外，高雄市在「3~未滿 6 歲」組變化率為 2.1%，與新北市及臺南市同屬上升趨勢，與全國的-2.9%的減少趨勢不同。

表 3-1-8 2020 年到 2022(4 月止)各年齡組的兒少身心障礙人數佔總人口數比例

年齡組	0~未滿 3 歲(%)				3~未滿 6 歲(%)				6~未滿 12 歲(%)				12~未滿 15 歲(%)				15~未滿 18 歲(%)			
	2020	2021	2022	變化率	2020	2021	2022	變化率	2020	2021	2022	變化率	2020	2021	2022	變化率	2020	2021	2022	變化率
總計	0.13	0.12	0.12	-9.6	0.67	0.66	0.66	-2.9	1.55	1.65	1.64	5.8	0.87	0.85	0.84	-4.1	1.08	1.05	1.04	-4.0
新北市	0.17	0.15	0.15	-13.9	0.87	0.91	0.88	2.3	1.98	2.12	2.11	6.8	1.06	1.01	1.01	-4.5	1.20	1.19	1.17	-2.3
臺北市	0.13	0.10	0.12	-10.7	0.68	0.61	0.62	-10.9	1.66	1.76	1.75	4.2	0.91	0.92	0.91	-2.0	1.09	1.10	1.10	-0.2
桃園市	0.16	0.15	0.15	-11.1	0.93	0.85	0.83	-11.3	2.05	2.19	2.15	5.1	1.19	1.15	1.13	-4.5	1.59	1.51	1.49	-5.8
臺中市	0.16	0.15	0.16	-1.0	0.97	0.92	0.91	-4.8	1.97	2.14	2.08	6.6	1.01	0.98	0.95	-5.5	1.19	1.15	1.15	-2.0
臺南市	0.13	0.11	0.11	-13.6	0.52	0.56	0.56	7.0	1.45	1.58	1.61	11.1	0.79	0.77	0.77	-2.1	0.98	0.98	0.97	-0.7
高雄市	0.14	0.12	0.12	-8.6	0.65	0.67	0.66	2.1	1.30	1.36	1.35	4.4	0.76	0.73	0.73	-4.7	0.94	0.90	0.89	-4.9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2a)。2.3.6 身心障礙者人數按年齡及縣市別分

### 3.2.比較六都在家庭結構、教育程度、經濟、職業、失業率之差異

#### 3.2.1. 六都之家庭結構皆以「核心家戶」型態的比例最高，其中高雄市「核心家戶」之「夫婦、配偶或同居伴侶」(26.9%)與「父(或母)與未婚子女(單親)」(16.1%)的比例六都排序第1；「主幹家戶」之「祖父母與未婚孫子女(隔代)」(8.6%)的比例六都排序第1

在家庭結構方面，以主計處最新之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之「普通住戶之家戶型態」資料為主進行分析，如表3-2-1。全國與六都家庭結構之家戶型態皆以「核心家戶」型態的比例居多，「單人家戶」次之，「主幹家戶」再次之，「其他家戶」比例最少。

在「核心家戶」型態方面，以新北市的54.4%比例最高；高雄市比例佔51.6%，高於全國比例51.3%，六都排序第5。

在「主幹家戶」型態方面，以臺南市的16.6%比例最高；高雄市比例佔15.2%，低於全國比例15.9%，六都排序第5。

在「單人家戶」型態方面，以臺北市的28.4%比例最高；高雄市比例佔26.5%，高於全國比例26.0%，六都排序第2。

在「其他家戶」型態方面，以臺北市的7.0%比例最高；高雄市比例佔6.7%，高於全國比例6.8%，六都排序第3。

進一步探討各家戶型態發現，高雄市在「核心家戶」型態之「夫婦、配偶或同居伴侶」有132,385人，佔26.9%，以及「父(或母)與未婚子女(單親)」有79,136人，佔16.1%，佔總「核心家戶」比例，在六都排序第1。

再者，在「主幹家戶」型態之「祖父母與未婚孫子女(隔代)」有12,427人，在六都排序第2，佔8.6%，佔總「主幹家戶」比例在六都排序第1。

表 3-2-1 全國與六都家庭結構統計

區域	總計(a)	核心家戶				主幹家戶				單人家戶(d)	其他家戶		
		小計(b)	夫婦、配偶或同居伴侶(b1)	父母與未婚子女(b2)	父(或母)與未婚子女(單親)(b3)	小計(c)	祖父母、父母及未婚子女(c1)	父母與已婚子女(c2)	祖父母與未婚孫子女(隔代)(c3)		小計(e)	有親屬關係(e1)	無親屬關係(e2)
全國	8033 703	4 123 233	1 071 982	2 454 843	596 408	1 278 486	843 622	331 347	103 517	2 084 974	547 010	449 311	97 699
新北市	1526 318	829 587	182 772	527 680	119 135	208 185	136 563	56 024	15 598	388 894	99 652	80 657	18 995
臺北市	936 043	483 718	120 360	296 840	66 518	121 398	76 877	34 527	9 994	265 483	65 444	50 645	14 799
桃園市	763 351	413 190	97 849	255 697	59 644	123 574	86 512	28 158	8 904	176 673	49 914	41 715	8 199
臺中市	976 858	514 455	121 132	318 073	75 250	159 748	111 100	38 100	10 548	237 329	65 326	54 309	11 017
臺南市	618 421	314 877	83 166	184 679	47 032	102 642	68 897	26 257	7 488	158 208	42 694	35 253	7 441
高雄市	952 490	491 807	132 385	280 286	79 136	144 684	95 007	37 250	12 427	252 468	63 531	51 884	11 647
比例		b/a	b1/b	b2/b	b3/b	c/a	c1/c	c2/c	c3c	d/a	e/a	e1/e	e1/e
全國		51.3%	26.0%	59.5%	14.5%	15.9%	66.0%	25.9%	8.1%	26.0%	6.8%	82.1%	17.9%
新北市		54.4%	22.0%	63.6%	14.4%	13.6%	65.6%	26.9%	7.5%	25.5%	6.5%	80.9%	19.1%
臺北市		51.7%	24.9%	61.4%	13.8%	13.0%	63.3%	28.4%	8.2%	28.4%	7.0%	77.4%	22.6%
桃園市		54.1%	23.7%	61.9%	14.4%	16.2%	70.0%	22.8%	7.2%	23.1%	6.5%	83.6%	16.4%
臺中市		52.7%	23.5%	61.8%	14.6%	16.4%	69.5%	23.9%	6.6%	24.3%	6.7%	83.1%	16.9%
臺南市		50.9%	26.4%	58.7%	14.9%	16.6%	67.1%	25.6%	7.3%	25.6%	6.9%	82.6%	17.4%
高雄市		51.6%	<b>26.9%</b>	57.0%	<b>16.1%</b>	15.2%	65.7%	25.7%	<b>8.6%</b>	26.5%	6.7%	81.7%	18.3%

註：人口及住宅普查是政府每 10 年舉辦一次的基本國勢調查

**3.2.2. 高雄市 2021 年離婚對數比例 41.8%，六都排序第 3；高雄市十五歲以上婚姻狀況「有偶」比例 42.6%，六都排序第 6；婚姻狀況「離婚/終止結婚」比例 8.9%，六都第 1**

探討 2019 到 2021 年六都的結婚與離婚的狀況，如表 3-2-2。在全國統計方面，沒有明顯的變化趨勢，整體「離婚比例」2021 年比 2019 年上升 3.02%；2021 年比 2020 年下降 2.34%。

在六都 2021 年比 2019 年「離婚比例」比較方面，除了高雄市其他五都「離婚比例」皆是成長。婚姻狀況「離婚/終止結婚」比例 8.9%，六都第 1；高雄市「離婚比例」方面，比例為-0.13%，2021 年較 2019 年下降，六都排序第 6。

在六都 2021 年比 2020 年「離婚比例」比較方面，高雄市「離婚比例」為-4.75%，2021 年較 2020 年下降，六都排序第 3。

雖然說，高雄市在 2019-2021 的離婚率有逐年下降之趨勢，但是每年都有四成，對於家庭結構會造成影響。

以 2021 年資料分析，以桃園市當年度的「離婚」比例 44.35%最高，有 5,449 對，其次是新北市的 43.49%，有 8,398 對；高雄市「離婚」的 41.81%(有 5,722 對)，低於全國比例 41.86%，六都排序第 3。

表 3-2-2 全國與六都 2019 到 2021 年結婚、離婚對數統計

年份	2019			2020			2021			趨勢比較	
	結婚	離婚	比例(a)	結婚	離婚	比例(b)	結婚	離婚	比例(c)	(c-a)/a	(c-b)/b
全國	133,741	54,346	40.64%	120,397	51,610	42.87%	114,396	47,888	41.86%	3.02%	-2.34%
新北市	23,934	9,666	40.39%	21,199	9,086	42.86%	19,310	8,398	43.49%	7.69%	1.47%
臺北市	14,737	5,443	36.93%	12,669	4,796	37.86%	11,291	4,368	38.69%	4.74%	2.19%
桃園市	13,995	5,983	42.75%	13,020	5,806	44.59%	12,287	5,449	44.35%	3.73%	-0.55%
臺中市	17,015	6,599	38.78%	15,488	6,418	41.44%	15,391	6,015	39.08%	0.77%	-5.69%
臺南市	10,303	4,020	39.02%	9,322	3,940	42.27%	8,915	3,571	40.06%	2.66%	-5.23%
高雄市	15,287	6,399	41.86%	13,955	6,125	43.89%	13,687	5,722	41.81%	-0.13%	-4.75%

進一步探討 2021 年六都「十五歲以上婚姻狀況」，如表 3-2-3。在「未婚」比例方面，高雄市佔 30.63%，高於全國的 29.86%，六都排序第 2；六都以新北市的 31.11%最高。

在「有偶」比例方面，高雄市佔 42.63%，低於全國的 43.71%，六都排序第 6；六都以臺北市的 45.42%最高。

在「離婚/終止結婚」比例方面，高雄市佔 8.85%，高於全國的 8.02%，六都排序第 1，其次是新北市的 8.50%，再其次是桃園市的 8.32%。

在「喪偶」比例方面，高雄市佔 6.30%，高於全國的 5.99%，六都排序第 2；六都以臺南市的 6.50%最高。

表 3-2-3 全國與六都 2021 年婚姻狀況

區域別	總人口	未滿十五歲		十五歲以上 (不含相同性別)							
				未婚		有偶		離婚/終止結婚		喪偶	
全國	23,375,314	2,889,908	12.36%	6,980,709	29.86%	10,216,814	43.71%	1,873,869	8.02%	1,400,313	5.99%
新北市	4,008,113	472,393	11.79%	1,246,921	31.11%	1,735,695	43.30%	340,890	8.50%	209,605	5.23%
臺北市	2,524,393	326,440	12.93%	737,107	29.20%	1,146,507	45.42%	176,181	6.98%	136,502	5.41%
桃園市	2,272,391	326,025	14.35%	652,009	28.69%	991,427	43.63%	188,952	8.32%	112,439	4.95%
臺中市	2,813,490	386,597	13.74%	844,046	30.00%	1,220,729	43.39%	214,596	7.63%	145,836	5.18%
臺南市	1,862,059	218,238	11.72%	558,541	30.00%	815,222	43.78%	148,132	7.96%	120,968	6.50%
高雄市	2,744,691	316,218	11.52%	840,790	30.63%	1,170,063	42.63%	242,951	8.85%	172,905	6.30%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年報(2022b)，03 婚姻狀況 <https://ws.moi.gov.tw/001/Upload/400/refile/0/4405/48349492-6f8c-453b-a9d1-4a8f0593b979/year/year.html>

**3.2.3. 六都 2021 年之 15 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皆以「高等教育」比例最多，高雄市有 1,143,220 人，六都排序第 4；高雄市在「不識字」的比例 1.16%，共 28,097 人，六都排序第 1；「初等教育」(9.97%)與「中等教育」(41.79%)的比例，六都排序第 2**

在六都「15 歲以上人口」之「教育程度」統計方面，如表 3-2-4，主要調查以 2021 年之 15 歲以上人口為主。六都之教育程度皆以「高等教育」程度的比例居多，「中等教育」程度次之，「初等教育」再次之，「不識字」比例最少。

高雄市「15 歲以上人口」之「高等教育」比例，佔 47.08%，所佔比例在六都排序第 5，共有 1,143,220 人。

高雄市「15 歲以上人口」之「中等教育」比例，佔 41.79%，所佔比例在六都排序第 2，共有 1,014,952 人。

高雄市「15 歲以上人口」之「初等教育」比例，佔 9.97%，所佔比例在六都排序第 2，共有 242,204 人。

高雄市「15 歲以上人口」在「不識字」的比例有 1.16%，共 28,097 人，六都排序第 1。

表 3-2-4 六都 2021 年人口之教育程度(15 歲以上人口總計)統計

區域別	15 歲以上 總人口數 (A)	高等教育			中等教育			初等教育			不識字		
		人數(B)	B/A	排序	人數(C)	C/A	排序	人數(D)	D/A	排序	人數(E)	E/A	排序
新北市	3,535,720	1,740,301	49.22%	3	1,475,964	41.74%	3	299,137	8.46%	4	20,318	0.57%	5
臺北市	2,197,953	1,397,985	63.60%	1	644,094	29.30%	6	147,925	6.73%	6	7,949	0.36%	6
桃園市	1,946,366	954,140	49.02%	4	818,818	42.07%	1	160,058	8.22%	5	13,350	0.69%	4
臺中市	2,426,893	1,213,782	50.01%	2	984,996	40.59%	4	210,828	8.69%	3	17,287	0.71%	3
臺南市	1,643,821	763,255	46.43%	6	657,317	39.99%	5	206,456	12.56%	1	16,793	1.02%	2
高雄市	2,428,473	1,143,220	47.08%	5	1,014,952	41.79%	2	242,204	9.97%	2	28,097	1.16%	1

資料來源：戶政司(2021)。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02-02 臺閩地區十五歲以上人口戶籍註記教育程度

### 3.2.4. 2021 年高雄市「平均每從業員工全年薪資」為 475.98 千元，六都排序第 3

在 2021 年六都經濟狀況統計方面，如表 5-2-5。六都之「平均每從業員工全年薪資」以臺北市之 632.14 千元為最高，依序為桃園市的 514.97 千元次之，高雄市之 475.98 千元再次之，第 3 高。其中，高雄市的「年底從業員工數」有 874,939 人，六都排序第 4；「從業員工全年薪資」有 416,454 百萬元，六都排序第 5。

表 3-2-5 從業員工全年薪資統計

地區別	年底從業員工數 (人)	從業員工全年薪資 (百萬元)	平均每從業員工全年薪資 (千元)
新北市	1,193,287	544,681	456.45
臺北市	1,708,138	1,079,786	632.14
桃園縣	828,228	426,513	514.97
臺中市	1,007,705	445,101	441.7
臺南市	604,458	268,143	443.61
高雄市	874,939	416,454	475.98

註：從業員工：年底支領薪資且在職之員工，如常僱及臨時員工，以及 12 月份每週平均參加工作 15 小時以上，不支領固定薪資之從業家屬。

**3.2.5. 高雄市 2022 年(4 月止)「低收入戶」戶數比例六都排序第 4；  
戶長「男性」比例六都排序第 2；「低收入戶」人數比例六都排  
序第 4；其中「18-64 歲」組人數比例六都排序第 1**

從 2022 年(4 月止)低收入戶資料統計，如表 3-2-6，高雄市的「低收入戶」戶數的比例為 1.33%，低於全國比例 1.60%，六都排序第 4；其中，「低收入戶」戶長「男性」的比例為 62.77%，高於全國比例 61.84%，六都排序第 2；「女性」的比例為 37.23%，低於全國比例 38.16%，六都排序第 5。

以 2022 年(4 月止)低收入戶「年齡人數區分」方面，高雄市「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為 1.08%，低於全國比例 1.24%，六都排序第 4。；其中，高雄市在「未滿 12 歲」與「12-17 歲」組之低收入戶人口比例為 11.75%與 13.75%，分別低於全國的 15.07%及 15.07%，六都排序分別為第 5 及第 4。另外，高雄市在「18-64 歲」及「65 歲以上」組之低收入戶人口比例為 56.20%與 18.30%，分別高於全國的 54.09%及 15.21%，六都排序分別為第 1 及第 3。

表 3-2-6 全國與六都 2022 年(4 月止)低收入戶資料統計

類別	全國		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以年齡人數區分				
	總人口數 (A)	總戶數 (B)	戶數 (C)	男 (C1)	女 (C2)	總計 (D)	未滿 12 歲 (D1)	12-17 歲 (D2)	18-64 歲 (D3)	65 歲以上 (D4)
總計	23,215,015	9,002,584	144,114	89,121	54,993	287,590	44,957	43,334	155,555	43,744
新北市	3,975,803	1,620,113	17,673	10,732	6,941	34,580	4,733	5,649	18,867	5,331
臺北市	2,478,124	1,043,569	21,323	11,805	9,518	43,521	5,831	5,490	24,174	8,026
桃園市	2,263,430	863,712	11,779	6,877	4,902	27,920	6,704	4,964	14,185	2,067
臺中市	2,801,069	1,020,026	19,962	11,634	8,328	43,621	7,706	6,763	24,259	4,893
臺南市	1,852,429	710,333	9,367	6,300	3,067	17,063	1,870	2,196	9,464	3,533
<b>高雄市</b>	<b>2,726,087</b>	<b>1,128,283</b>	<b>15,024</b>	<b>9,430</b>	<b>5,594</b>	<b>29,560</b>	<b>3,474</b>	<b>4,065</b>	<b>16,612</b>	<b>5,409</b>
區域別			C/B	C1/C	C2/C	D/A	D1/D	D2/D	D3/D	D4/D
總計			1.60%	61.84%	38.16%	1.24%	15.63%	15.07%	54.09%	15.21%
新北市			1.09%	60.73%	39.27%	0.87%	13.69%	16.34%	54.56%	15.42%
臺北市			2.04%	55.36%	44.64%	1.76%	13.40%	12.61%	55.55%	18.44%
桃園市			1.36%	58.38%	41.62%	1.23%	24.01%	17.78%	50.81%	7.40%
臺中市			1.96%	58.28%	41.72%	1.56%	17.67%	15.50%	55.61%	11.22%
臺南市			1.32%	67.26%	32.74%	0.92%	10.96%	12.87%	55.47%	20.71%
<b>高雄市</b>			<b>1.33%</b>	<b>62.77%</b>	<b>37.23%</b>	<b>1.08%</b>	<b>11.75%</b>	<b>13.75%</b>	<b>56.20%</b>	<b>18.30%</b>

### 3.2.6. 高雄市 2022 年(4 月止)「中低收入戶」戶數比例六都排序第 2； 戶長「男性」比例六都排序第 2；「人數」比例六都排序第 1

從 2022 年(4 月止)中低收入戶資料統計，如表 3-2-7，高雄市的「中低收入戶」戶數的比例為 1.22%，高於全國比例 1.15%，六都排序第 2；其中，「中低收入戶」戶長「男性」的比例為 58.97%，高於全國比例 56.85%，六都排序第 2；「女性」的比例為 41.03%，低於全國比例 43.15%，六都排序第 5。

以 2022 年(4 月止)中低收入戶「年齡人數區分」方面，高雄市「中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為 1.65%，高於全國比例 1.23%，六都排序第 1。；其中，高雄市在「未滿 12 歲」與「12-17 歲」組之中低收入戶人口比例為 16.16%與 15.25%，分別低於全國的 19.44%及 15.28%，六都排序分別為第 5 及第 2。另外，高雄市在「18-64 歲」及「65 歲以上」組之中低收入戶人口比例為 62.82%與 5.77%，分別高於全國的 61.11%及 4.17%，六都排序分別為第 4 及第 2。

表 3-2-7 全國與六都 2022 年(4 月止)中低收入戶資料統計

類別	全國		中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以年齡人數區分				
	總人口數 (A)	總戶數 (B)	戶數 (C)	男 (C1)	女 (C2)	總計 (D)	未滿 12 歲 (D1)	12-17 歲 (D2)	18-64 歲 (D3)	65 歲以上 (D4)
總計	23,215,015	9,002,584	103,097	58,611	44,486	286,366	55,664	43,766	174,984	11,952
新北市	3,975,803	1,620,113	9,594	5,273	4,321	24,892	4,267	3,688	15,745	1,192
臺北市	2,478,124	1,043,569	6,552	3,297	3,255	15,264	1,528	1,117	11,240	1,379
桃園市	2,263,430	863,712	4,979	2,793	2,186	13,737	2,913	1,825	8,695	304
臺中市	2,801,069	1,020,026	12,890	6,318	6,572	34,109	6,867	4,215	21,329	1,698
臺南市	1,852,429	710,333	7,631	4,550	3,081	24,134	4,375	3,877	15,031	851
<b>高雄市</b>	<b>2,726,087</b>	<b>1,128,283</b>	<b>13,755</b>	<b>8,111</b>	<b>5,644</b>	<b>44,883</b>	<b>7,252</b>	<b>6,846</b>	<b>28,196</b>	<b>2,589</b>
區域別			C/B	C1/C	C2/C	D/A	D1/D	D2/D	D3/D	D4/D
總計			1.15%	56.85%	43.15%	1.23%	19.44%	15.28%	61.11%	4.17%
新北市			0.59%	54.96%	45.04%	0.63%	17.14%	14.82%	63.25%	4.79%
臺北市			0.63%	50.32%	49.68%	0.62%	10.01%	7.32%	73.64%	9.03%
桃園市			0.58%	56.10%	43.90%	0.61%	21.21%	13.29%	63.30%	2.21%
臺中市			1.26%	49.01%	50.99%	1.22%	20.13%	12.36%	62.53%	4.98%
臺南市			1.07%	59.63%	40.37%	1.30%	18.13%	16.06%	62.28%	3.53%
<b>高雄市</b>			<b>1.22%</b>	<b>58.97%</b>	<b>41.03%</b>	<b>1.65%</b>	<b>16.16%</b>	<b>15.25%</b>	<b>62.82%</b>	<b>5.77%</b>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2d)。1.1.2 低收入戶戶數及人數按鄉鎮市區別分、1.1.6 中低收入戶戶數及人數按鄉鎮市區別分

### 3.2.7. 高雄市近 3 年「低收入戶」之「戶數比例」與「人數比例」皆呈現降低趨勢，不同於全國的成長趨勢，降低趨勢比例在六都皆排序第 1

在 2020 年到 2022 年(4 月止)之「低收入戶戶數比例」趨勢分析，如表 3-2-8，全國近 3 年之「低收入戶戶數比例」呈現成長的趨勢，從 2020 年的 1.57%成長至 1.60%，上升幅度為 2.13%；在六都近 3 年「低收入戶戶數比例」趨勢除了臺南市及高雄市呈下降趨勢外，其餘都呈現上升趨勢。

其中，高雄市近 3 年「低收入戶戶數比例」呈現降低的趨勢，從 2020 年的 1.44%，降低至 2022 年(4 月止)之 1.33%，降低之變化率-7.62%，降低趨勢在六都排序第 1。

表 3-2-8 全國與六都 2020 年到 2022 年(4 月止)低收入戶戶數比例趨勢分析

區域別	總戶數(A)			低收入戶戶數(B)			低收入戶戶數比例(B/A)			趨勢	變化率
	2020	2021	2022	2020	2021	2022	2020	2021	2022		
總計	8,933,814	9,006,580	9,002,584	140,035	142,509	144,114	1.57%	1.58%	1.60%	+	2.13%
新北市	1,606,814	1,620,906	1,620,113	17,515	17,529	17,673	1.09%	1.08%	1.09%	+	0.07%
臺北市	1,061,000	1,052,596	1,043,569	20,480	20,980	21,323	1.93%	1.99%	2.04%	+	5.86%
桃園市	846,169	862,142	863,712	10,131	11,180	11,779	1.20%	1.30%	1.36%	+	13.91%
臺中市	1,002,890	1,017,329	1,020,026	19,117	19,391	19,962	1.91%	1.91%	1.96%	+	2.67%
臺南市	703,564	709,926	710,333	9,558	9,637	9,367	1.36%	1.36%	1.32%	-	-2.93%
高雄市	1,119,481	1,128,808	1,128,283	16,137	15,432	15,024	1.44%	1.37%	1.33%	-	-7.6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2d)。1.1.2 低收入戶戶數及人數按鄉鎮市區別分、1.1.6 中低收入戶戶數及人數按鄉鎮市區別分

在 2020 年到 2022 年(4 月止)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趨勢分析，如表 3-2-9，全國近 3 年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微幅上升趨勢，從 2020 年的 1.23%成長至 1.24%，上升幅度為 0.58%；在六都近 3 年「低收入戶人數比例」趨勢除了新北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呈下降趨勢外，其餘都呈現上升趨勢。

其中，高雄市近 3 年「低收入戶人數比例」呈現降低的趨勢，從 2020 年的 1.23%，降低至 1.08%，降低之變化率-11.60%，降低趨勢在六都排序第 1。

表 3-2-9 全國與六都 2020 年到 2022 年(4 月止)低收入戶人數比例趨勢分析

區域別	總人數(A)			低收入戶人數(B)			低收入戶人數比例(B/A)			趨勢	變化率
	2020	2021	2022	2020	2021	2022	2020	2021	2022		
總計	23,561,236	23,375,314	23,215,015	290,204	288,808	287,590	1.23%	1.24%	1.24%	+	0.58%
新北市	4,030,954	4,008,113	3,975,803	36,139	34,768	34,580	0.90%	0.87%	0.87%	-	-2.99%
臺北市	2,602,418	2,524,393	2,478,124	43,090	43,481	43,521	1.66%	1.72%	1.76%	+	6.07%
桃園市	2,268,807	2,272,391	2,263,430	24,804	27,083	27,920	1.09%	1.19%	1.23%	+	12.83%
臺中市	2,820,787	2,813,490	2,801,069	43,266	42,900	43,621	1.53%	1.52%	1.56%	+	1.53%
臺南市	1,874,917	1,862,059	1,852,429	18,252	17,917	17,063	0.97%	0.96%	0.92%	-	-5.38%
高雄市	2,765,932	2,744,691	2,726,087	33,928	31,147	29,560	1.23%	1.13%	1.08%	-	-11.6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2d)。1.1.2 低收入戶戶數及人數按鄉鎮市區別分、1.1.6 中低收入戶戶數及人數按鄉鎮市區別分

**3.2.8. 高雄市 2021 年「弱勢兒童及少年扶助」之人平均金額，高於全國平均值，六都排序第 3；在「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及「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六都皆排序第 2；近 3 年人平均金額呈現下降的趨勢，六都排序第 1**

在 2021 年「弱勢兒童及少年扶助」方面，如表 3-2-10。高雄市「弱勢兒童及少年扶助」之平均金額為 874 元/人，高於全國平均金額 768 元/人，六都排序第 3；第一名為新北市的 1184 元/人。

在「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方面，高雄市的「人次(月)」比例為 36.66%，兒少平均金額為 824 元/人，皆高於全國的 32.92%及 689 元/人，六都排序第 2。

在「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方面，高雄市的「人次(月)」比例為 0.03%，兒少平均金額為 5 元/人，皆低於全國的 0.46%及 40 元/人，六都排序第 6。

在「托育補助/津貼」方面，高雄市的「人次(月)」比例為 0.34%，高於全國的 0.31%；兒少平均金額為 21 元/人，低於全國的 23 元/人，六都排序第 4。

在「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方面，高雄市的「人次(月)」比例為 0.88%，兒少平均金額為 25 元/人，皆高於全國的 0.56%及 16 元/人，六都排序第 2。

進一步探討 2019 年到 2021 年「弱勢兒童及少年扶助」趨勢分析，如表 3-2-11。全國近 3 年在「弱勢兒童及少年扶助」平均金額呈現上升的趨勢，從 2019 年的 734 元/人，上升至 2021 年的 768 元/人，變化率為 4.64%。在六都近 3 年「弱勢兒童及少年扶助」平均金額趨勢分析，除了高雄市呈現下降趨勢外，其餘五都皆呈現上升趨勢，變化率以臺北市的 47.36%最高，其次是桃園市的 11.18%，在其次為新北市 9.65%。

在高雄市「弱勢兒童及少年扶助」平均金額趨勢分析，近 3 年呈現下降的趨勢，從 2019 年的 985 元/人，下降至 2021 年的 874 元/人，變化率為-11.23%，六都排序第 1。

表 3-2-10 全國與六都 2021 年弱勢兒童及少年扶助資料分析

區域別	兒少人數 (A)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托育補助/津貼		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人次(月) (B)	金額(元) (C)	人次(月) (D)	金額(元) (E)	人次(月) (F)	金額(元) (G)	人次(月) (H)	金額(元) (I)
全國	3,517,700	1,157,898	2,423,920,410	16,056	142,400,564	10,802	79,255,157	19,753	57,281,519
新北市	575,484	299,626	619,068,757	6,494	39,063,569	1,784	12,163,950	3,747	10,844,145
臺北市	386,918	—	—	225	10,008,499	1,423	9,655,466	4,005	11,988,000
桃園市	393,237	79,359	171,018,645	2,301	15,083,453	1,540	11,522,500	260	780,000
臺中市	467,834	171,130	349,958,366	5,679	53,046,322	1,667	13,896,830	554	1,474,924
臺南市	265,734	88,598	181,360,106	144	2,915,129	325	2,419,000	1,523	4,569,000
高雄市	386,926	141,836	318,681,594	107	1,896,717	1,333	7,953,000	3,423	9,772,865
比例	(C+E+G+I)/A	B/A	C/A	D/A	E/A	F/A	G/A	H/A	I/A
全國	768	32.92%	689	0.46%	40	0.31%	23	0.56%	16
新北市	1184	52.07%	1076	1.13%	68	0.31%	21	0.65%	19
臺北市	82	0.00%	0	0.06%	26	0.37%	25	1.04%	31
桃園市	505	20.18%	435	0.59%	38	0.39%	29	0.07%	2
臺中市	894	36.58%	748	1.21%	113	0.36%	30	0.12%	3
臺南市	720	33.34%	682	0.05%	11	0.12%	9	0.57%	17
高雄市	874	36.66%	824	0.03%	5	0.34%	21	0.88%	25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1)。2.1.4+弱勢兒童及少年扶助概況 <https://dep.mohw.gov.tw/DOS/cp-5337-62357-113.html>

註：含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托育補助/津貼、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表 3-2-11 全國與六都 2019 年到 2021 年弱勢兒童及少年扶助趨勢分析

區域別	總兒少人數(A)			總補助金額(B)			平均金額(B/A)			變化率
	2019	2020	2021	2019	2020	2021	2019	2020	2021	
全國	3,702,207	3,615,967	3,517,700	2,718,361,888	2,726,682,132	2,702,857,650	734	754	768	4.64%
新北市	599,072	588,944	575,484	646,635,601	666,907,579	681,140,421	1079	1132	1184	9.65%
臺北市	422,069	407,249	386,918	23,431,110	24,166,063	31,651,965	56	59	82	47.36%
桃園市	407,709	401,225	393,237	185,021,070	189,558,038	198,404,598	454	472	505	11.18%
臺中市	489,305	478,534	467,834	419,149,910	437,290,202	418,376,442	857	914	894	4.40%
臺南市	279,221	272,648	265,734	194,290,742	187,092,650	191,263,235	696	686	720	3.44%
高雄市	406,432	396,979	386,926	400,303,264	367,997,622	338,304,176	985	927	874	-11.2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1)。2.1.4+弱勢兒童及少年扶助概況 <https://dep.mohw.gov.tw/DOS/cp-5337-62357-113.html>

註：含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托育補助/津貼、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 3.2.9. 2021 年高雄市勞動參與率 58.86%，六都排序第 4；失業率 3.90%，六都排序第 5，近三年有上升的趨勢

在六都職業與失業率狀況統計方面，主要以行政院主計處之 110 年下半年度資料進行分析，如表 3-2-12。勞動參與率以桃園市的 60.98% 最高，其次是臺中市 60.37%，臺南市 60.23% 再次之；高雄市的勞動參與率第 4，佔 58.86%。

在失業率方面，如表 3-2-13，以新北市的失業率最高，佔 4.12%，其次是臺北市的 4.08%，桃園市 4.01% 再次之。高雄市的失業率 3.90%，在六都當中排序第 5。另外，從表 14 可知，2019 年到 2021 年六都的失業率皆有上升的趨勢，其中，高雄市失業率從 3.7% 上升至 3.9%。

表 3-2-12 縣市重要指標比較(千人)

地區別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	勞動力	就業者	失業者	非勞動力	勞動力參與率	失業率
新北市	3,520	2,065	1,979	85	1,455	58.66%	4.12%
臺北市	2,216	1,275	1,223	52	941	57.54%	4.08%
桃園市	1,922	1,172	1,125	47	750	60.98%	4.01%
臺中市	2,407	1,453	1,395	58	954	60.37%	3.99%
臺南市	1,627	980	942	38	647	60.23%	3.88%
高雄市	2,394	1,409	1,354	55	985	58.86%	3.9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2021)。110 年下半年度，縣市重要指標比較

註：勞動力參與率：勞動力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之比率。失業率：失業者占勞動力之比率。

表 3-2-13 六都 2019 到 2021 失業率比較

失業率(%)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2019	3.8	3.7	3.8	3.7	3.7	3.7
2020	3.9	3.9	4	3.9	3.8	3.8
2021	4	4	4	3.9	3.9	3.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2021)，縣市重要統計之標查詢系統

公式：(失業人口數／勞動力人口數) \* 100

### 3.3.比較六都都市化程度之差異

#### 3.3.1. 高雄市「現況人口密度」六都排序第 2；實際現況與 2020 年都市計畫之差距比例為-30.6%，六都排序第 1

在六都都市化程度比較方面，如表 3-3-1。在「現況人口數」方面，以新北市的人口數最多，有 3,798,924 人，其次為臺北市的 2,602,418 人，高雄市人口數六都排序第 3，有 2,498,160 人。

在「現況人口密度」方面，以臺北市的 9574.76 人/平方公里的人口密度最高，其次是高雄市的 5909.21 人/平方公里，人口密度六都排序第 2。

進一步探討 2020 年之都市計畫與實際現況比較，高雄市的現況人口數有 2,498,160 人，六都排序第 3，現況人口密度為 5909.21 人/平方公里，六都排序第 2，與計畫人口密度差距比例為-30.6%。六都 2020 都市計畫與實際現況比較，高雄市的差距為-30.6%，差距最大，六都排序第 1，其次是臺南市-29.6%，臺中市-25.9%再次之。

表 3-3-1 六都 2020 年都市計畫與實際現況比較

區域別	面積 (平方公里)	計畫人口數 (人)	計畫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現況人口數 (人)	現況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差距比例
新北市	1239.56	4435190	3578.04	3798924	3064.74	-14.3%
臺北市	271.8	3232581	11893.25	2602418	9574.76	-19.5%
桃園市	321.91	2062470	6407.04	1704539	5295.13	-17.4%
臺中市	538.69	3082850	5722.89	2285775	4243.23	-25.9%
臺南市	524.33	2216778	4227.85	1561007	2977.16	-29.6%
高雄市	422.76	3597827	8510.39	2498160	5909.21	-30.6%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2020)，2020 都市計畫區人口數與人口密度—按區域別分

### 3.4.比較六都通報來源分析及通報率

#### 3.4.1. 高雄市 2021 年「兒少通報案件比例」六都排序第 2；「通報來源(一)」件次比例六都排序第 1；「通報來源(二)」件次比例六都排序第 6

在「兒少通報案件來源」分析方面，主要包含「通報來源(一)—兒少保護通報」及「通報來源(二)—社會安全網諮詢表」兩種來源，統計 2021 年資料分析發現，高雄市在「兒少通報案件來源」共通報 11,967 件，相對兒少人數之比例為 3.09%，高於全國比例 2.70%，六都排序第 2；六都第 1 為新北市的 3.11%。

進一步探討高雄市兒少通報案件來自「通報來源(一)」及「通報來源(二)」之比例，如表 3-4-1，高雄市在「通報來源(一)」之件次比例有 2.74%，高於全國的 2.26%，六都排序第 1；六都第 2 為桃園市 2.50%，第 3 為臺北市 2.43%。再者，高雄市來自「通報來源(二)」之件次比例有 0.35%，低於全國的 0.44%，六都排序第 4；六都第 1 為新北市的 0.83%，第 2 為臺南市的 0.47%。

其中，「通報來源(一)」件次中，高雄市的「責任通報」件次佔 92.10%，高於全國比例 90.42%，六都排序第 2；「一般通報」件次佔 7.90%，低於全國比例 9.58%，六都排序第 5。

在「通報來源(二)」件次中，高雄市的「責任通報」件次佔 91.51%，低於全國比例 92.11%，六都排序第 4；「一般通報」件次佔 8.49%，高於全國比例 7.89%，六都排序第 3。

### 3.4.2. 高雄市 2021 年「兒少通報案件」之「有效案件」比例六都排序第 6；相對兒少人數之「有效案件」比例六都排序第 3

在「分流處理」之「有效案件」方面，有效案件就是扣除下列案件：不適用本通報表、重複通報、轉其他縣市處理、及兒少保護第三類案件(含非屬兒少法第 53、54 條所指通報情事案件但為其他保護性案件、重複通報案件、管轄權屬他縣市案件)等。如表 3-4-1，2021 年高雄市的「有效案件」比例為 77.6%，低於全國比例 82.98%，六都排序第 6；六都第 1 為臺中市的 89.66%，第 2 為桃園市的 86.09%，第 3 為新北市的 82.11%。

進一步探討六都在相對於兒少人數之「有效案件」比例，高雄市的 2.40%，高於全國比例 2.24%，六都排序第 3；六都第 1 為新北市的 2.56%，第 2 為桃園市的 2.45%。

表 3-4-1 全國與六都 2021 年兒少通報案件來源

區域別	兒少人數 (T)	通報來源 (一)+(二)(A)	通報來源(一)			通報來源(二)			分流處理 有效案件(D)
			總計(B)	責任通報(B1)	一般通報(B2)	總計(C)	責任通報(C1)	一般通報(C2)	
全國	3,517,700	94,820	79,328	71,729	7,599	15,492	14,270	1,222	78,679
新北市	575,484	17,917	13,140	11,545	1,595	4,777	4,497	280	14,711
臺北市	386,918	7,610	6,742	5,929	813	868	799	69	6,084
桃園市	393,237	11,213	9,814	8,891	923	1,399	1,274	125	9,653
臺中市	467,834	10,364	8,971	7,895	1,076	1,393	1,274	119	9,292
臺南市	265,734	7,698	6,449	5,966	483	1,249	1,163	86	6,279
高雄市	386,926	11,967	10,612	9,774	838	1,355	1,240	115	9,286
區域別	D/T	A/T	B/T	B1/B	B2/B	C/T	C1/C	C2/C	D/A
全國	2.24%	2.70%	2.26%	90.42%	9.58%	0.44%	92.11%	7.89%	82.98%
新北市	2.56%	3.11%	2.28%	87.86%	12.14%	0.83%	94.14%	5.86%	82.11%
臺北市	1.57%	1.97%	1.74%	87.94%	12.06%	0.22%	92.05%	7.95%	79.95%
桃園市	2.45%	2.85%	2.50%	90.60%	9.40%	0.36%	91.07%	8.93%	86.09%
臺中市	1.99%	2.22%	1.92%	88.01%	11.99%	0.30%	91.46%	8.54%	89.66%
臺南市	2.36%	2.90%	2.43%	92.51%	7.49%	0.47%	93.11%	6.89%	81.57%
高雄市	2.40%	3.09%	2.74%	92.10%	7.90%	0.35%	91.51%	8.49%	77.6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22a)，統計專區，3.5.1。

### 3.4.3. 高雄市 2020 年到 2021 年「通報來源(一)+(二)」、相對於兒少人數之「通報案件比例」、「通報來源(一)」及「通報來源(二)」趨勢與全國趨勢不同，呈現上升趨勢，六都排序第 1

從 2020 年到 2021 年的「兒少通報案件來源」進行分析，如表 3-4-2。高雄市的「兒少人數」與其他六都相同呈現下降的趨勢，比例為 -2.53%，低於全國的下降比例-2.72%，六都排序第 3；第 1 名為臺北市的-4.99%，第 2 名為臺南市的-2.54%。

再者，2020 年到 2021 年高雄市在「通報來源(一)+(二)」趨勢方面，高雄市呈現上升的趨勢，上升比例為 12.57%，與全國下降趨勢不同(-5.88%)，六都排序第 1；除了第 2 名的臺南市 3.18%外，其餘四都皆呈現下降趨勢。

此外，以六都相對於兒少人數之「通報案件比例」進行趨勢分析，高雄市的「通報案件比例」呈現增加的趨勢，上升比例為 15.49%，與全國下降趨勢不同(-3.25%)，六都排序第 1；除了第 2 名的臺南市 5.86%外，其餘四都皆呈現下降趨勢。

進一步分別探討 2020 年到 2021 年之「通報來源(一)」及「通報來源(二)」趨勢分析：

在「通報來源(一)」方面，高雄市的「通報來源(一)」呈現增加的趨勢，上升比例為 12.86%，與全國下降趨勢不同(-4.09%)，六都排序第 1；除了第 2 名的臺南市 3.86%外，其餘四都皆呈現下降趨勢。

在「通報來源(二)」方面，高雄市的「通報來源(二)」呈現增加的趨勢，上升比例為 10.34%，與全國下降趨勢不同(-14.07%)，六都排序第 1；除了第 2 名的臺南市 2.63%外，其餘四都皆呈現下降趨勢

表 3-4-2 全國與六都 2020 年到 2021 年兒少通報案件來源

區域別	兒少人數		通報來源(一)+(二)		比例(A/T)		通報來源(一)		通報來源(二)	
	2020(T1)	2021(T2)	2020(A1)	2021(A2)	2020(R1)	2021(R2)	2020(B1)	2021(B2)	2020(C1)	2021(C2)
全國	3,615,967	3,517,700	100,741	94,820	2.79%	2.70%	82,713	79,328	18,028	15,492
新北市	588,944	575,484	21,426	17,917	3.64%	3.11%	14,543	13,140	6,883	4,777
臺北市	407,249	386,918	8,423	7,610	2.07%	1.97%	7,448	6,742	975	868
桃園市	401,225	393,237	11,832	11,213	2.95%	2.85%	10,354	9,814	1,478	1,399
臺中市	478,534	467,834	11,094	10,364	2.32%	2.22%	9,532	8,971	1,562	1,393
臺南市	272,648	265,734	7,461	7,698	2.74%	2.90%	6,244	6,449	1,217	1,249
高雄市	396,979	386,926	10,631	11,967	2.68%	3.09%	9,403	10,612	1,228	1,355
區域別	(T2-T1)/T1		(A2-A1)/A1		(R2-R1)/R1		(B2-B1)/B1		(C2-C1)/C1	
全國	-2.72%		-5.88%		-3.25%		-4.09%		-14.07%	
新北市	-2.29%		-16.38%		-14.42%		-9.65%		-30.60%	
臺北市	-4.99%		-9.65%		-4.90%		-9.48%		-10.97%	
桃園市	-1.99%		-5.23%		-3.31%		-5.22%		-5.35%	
臺中市	-2.24%		-6.58%		-4.44%		-5.89%		-10.82%	
臺南市	-2.54%		3.18%		5.86%		3.28%		2.63%	
高雄市	-2.53%		12.57%		15.49%		12.86%		10.3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22a)，統計專區，3.5.1。

#### 3.4.4. 高雄市 2021 年「兒少保護通報案件」之「責任通報來源」以「教育人員」最多(六都第 3)、「警察」第 2(六都第 4)、「社會工作人員」第 3(六都第 5)、「醫事人員」第 4(六都第 1)

2020 年到 2021 年高雄市在「通報來源(一)」趨勢與全國下降趨勢不同，六都排序第 1。進一步分析高雄市「通報來源(一)」之各責任單位通報件次，如表 3-4-3，2021 年全國在「通報來源(一)」之責任通報件次比例，主要以「教育人員」通報件次最多，佔 44.19%，依序為「警察」佔 23.98%、「社會工作人員」佔 21.23、「醫事人員」佔 6.66%，上述四類責任單位通報件次，共佔「通報來源(一)」之責任通報總件次之 96.07%。

高雄市在「教育人員」通報件次比例為 44.02%，低於全國比例 44.19%，六都排序第 3；第 1 名為臺南市的 57.61%，第 2 名為桃園市的 52.83%。

高雄市在「警察」通報件次比例為 22.15%，低於全國比例 23.98%，六都排序第 4；第 1 名為臺中市的 31.39%，第 2 名為新北市的 26.53%，第 3 名為臺北市的 26.46%。

高雄市在「社會工作人員」通報件次比例為 18.11%，低於全國比例 21.23%，六都排序第 5；第 1 名為臺中市的 24.51%，第 2 名為臺北市的 23.02%，第 3 名為新北市的 21.39%。

高雄市在「醫事人員」通報件次比例為 12.28%，高於全國比例 6.66%，六都排序第 1；第 2 名為桃園市的 6.15%，第 3 名為新北市的 5.77%。

高雄市在「保育人員」通報件次比例為 0.34%，高於全國比例 0.30%，六都排序第 2；第 1 名為臺中市的 0.35%。

高雄市在「司法人員」通報件次比例為 1.15%，高於全國比例 0.90%，六都排序第 1；第 2 名為臺中市的 0.81%。

表 3-4-3 全國與六都 2021 年兒少保護「通報來源(一)」統計

區域別	合計	醫事人員	警察	社會工作人員	教育人員	保育人員	教保服務人員	司法人員	移民業務人員	村(里)幹事	戶政人員	其他
全國	71,729	4,779	17,201	15,231	31,697	214	443	643	5	40	63	1,413
新北市	11,545	666	3,063	2,470	4,859	33	79	77	1	8	15	274
臺北市	5,929	305	1,569	1,365	2,365	16	58	26	—	—	2	223
桃園市	8,891	547	1,755	1,634	4,697	26	50	61	1	1	9	110
臺中市	7,895	372	2,478	1,935	2,804	28	40	64	1	4	4	165
臺南市	5,966	313	1,131	902	3,437	18	30	41	—	4	6	84
高雄市	9,774	1,200	2,165	1,770	4,303	33	52	112	1	10	12	116
區域別	比例	醫事人員	警察	社會工作人員	教育人員	保育人員	教保服務人員	司法人員	移民業務人員	村(里)幹事	戶政人員	其他
全國		6.66%	23.98%	21.23%	44.19%	0.30%	0.62%	0.90%	0.01%	0.06%	0.09%	1.97%
新北市		5.77%	26.53%	21.39%	42.09%	0.29%	0.68%	0.67%	0.01%	0.07%	0.13%	2.37%
臺北市		5.14%	26.46%	23.02%	39.89%	0.27%	0.98%	0.44%	0.00%	0.00%	0.03%	3.76%
桃園市		6.15%	19.74%	18.38%	52.83%	0.29%	0.56%	0.69%	0.01%	0.01%	0.10%	1.24%
臺中市		4.71%	31.39%	24.51%	35.52%	0.35%	0.51%	0.81%	0.01%	0.05%	0.05%	2.09%
臺南市		5.25%	18.96%	15.12%	57.61%	0.30%	0.50%	0.69%	0.00%	0.07%	0.10%	1.41%
高雄市		12.28%	22.15%	18.11%	44.02%	0.34%	0.53%	1.15%	0.01%	0.10%	0.12%	1.19%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22a)，統計專區，3.5.1

**3.4.5. 高雄市 2020 年到 2021 年「兒少保護通報案件通報來源(一)」之「責任通報來源」變化趨勢，「社會工作人員」比例呈下降趨勢-9.00%，六都排序第 1；「教育人員」比例呈上升趨勢 3.57%，六都排序第 1**

2020 年到 2021 年高雄市在「通報來源(一)」之各「責任通報來源」件次比例變化趨勢，如表 3-4-4。

高雄市在「醫事人員」件次比例呈下降趨勢-8.25%，下降幅度大於全國比例-7.82%，六都排序第 4；第 1 名為臺中市的-39.22%，第 2 名為臺北市的-16.88%。

高雄市在「警察」件次比例呈上升趨勢 10.06%，上升幅度大於全國比例 5.05%，六都排序第 3；第 1 名為臺南市的 21.01%，第 2 名為臺中市的 12.96%。

高雄市在「社會工作人員」件次比例呈下降趨勢-9.00%，下降幅度大於全國比例-0.58%，六都排序第 1；第 2 名為臺南市的-8.61%。

高雄市在「教育人員」件次比例呈上升趨勢 3.57%，上升幅度大於全國比例-0.55%(下降趨勢)，六都排序第 1；第 2 名為新北市的 3.19%，其餘 4 都皆呈現下降趨勢。

高雄市在「保育人員」件次比例呈下降趨勢-4.71%，下降幅度小於全國比例-18.71%，六都排序第 6；第 1 名為臺南市的-42.74%，第 2 名為桃園市的-31.63%。

高雄市在「教保服務人員」件次比例呈下降趨勢-2.07%，下降幅度小於全國比例-12.84%，六都排序第 6；第 1 名為臺南市的-34.93%，第 2 名為臺北市的-22.68%。

高雄市在「司法人員」件次比例呈下降趨勢-39.74%，下降幅度大於全國比例-6.14%，六都排序第 1；第 2 名為臺南市的-11.07%，第 3 名為新北市的-0.68%，其餘 3 都為上升趨勢。

高雄市在「村(里)幹事」件次比例呈上升趨勢 23.75%，上升幅度大於全國比例-21.45%(下降趨勢)，六都排序第 2；第 1 名為臺中市的 326.14%，其餘 3 都為下降趨勢。

高雄市在「戶政人員」件次比例呈下降趨勢-30.70%，下降幅度大於全國比例-12.58%，六都排序第 2；第 1 名為桃園市的-36.89%。

高雄市在「其他」件次比例呈上升趨勢 15.50%，上升幅度大於全國比例 0.93%，六都排序第 2；第 1 名為桃園市的 39.40%。

表 3-4-4 全國與六都 2020 到 2021 年兒少保護「通報來源(一)」佔件次比例

2021 區域別	佔通報件次比例	醫事人員	警察	社會工作人員	教育人員	保育人員	教保服務人員	司法人員	移民業務人員	村(里)幹事	戶政人員	其他
全國		6.66%	23.98%	21.23%	44.19%	0.30%	0.62%	0.90%	0.01%	0.06%	0.09%	1.97%
新北市		5.77%	26.53%	21.39%	42.09%	0.29%	0.68%	0.67%	0.01%	0.07%	0.13%	2.37%
臺北市		5.14%	26.46%	23.02%	39.89%	0.27%	0.98%	0.44%	0.00%	0.00%	0.03%	3.76%
桃園市		6.15%	19.74%	18.38%	52.83%	0.29%	0.56%	0.69%	0.01%	0.01%	0.10%	1.24%
臺中市		4.71%	31.39%	24.51%	35.52%	0.35%	0.51%	0.81%	0.01%	0.05%	0.05%	2.09%
臺南市		5.25%	18.96%	15.12%	57.61%	0.30%	0.50%	0.69%	0.00%	0.07%	0.10%	1.41%
高雄市		12.28%	22.15%	18.11%	44.02%	0.34%	0.53%	1.15%	0.01%	0.10%	0.12%	1.19%
2020 區域別	件次合計	醫事人員	警察	社會工作人員	教育人員	保育人員	教保服務人員	司法人員	移民業務人員	村(里)幹事	戶政人員	其他
全國	74,653	5,396	17,041	15,944	33,170	274	529	713	1	53	75	1,457
新北市	12,955	812	3,658	2,541	5,284	46	111	87	—	22	12	382
臺北市	6,560	406	1,593	1,420	2,765	20	83	19	—	6	3	245
桃園市	9,352	564	1,746	1,788	5,000	40	64	52	—	—	15	83
臺中市	8,411	652	2,337	1,982	3,127	32	51	54	—	1	1	174
臺南市	5,694	345	892	942	3,317	30	44	44	—	5	5	70
高雄市	8,467	1,133	1,704	1,685	3,599	30	46	161	—	7	15	87
區域別	佔通報件次比例	醫事人員	警察	社會工作人員	教育人員	保育人員	教保服務人員	司法人員	移民業務人員	村(里)幹事	戶政人員	其他
全國		7.23%	22.83%	21.36%	44.43%	0.37%	0.71%	0.96%	0.00%	0.07%	0.10%	1.95%
新北市		6.27%	28.24%	19.61%	40.79%	0.36%	0.86%	0.67%	0.00%	0.17%	0.09%	2.95%
臺北市		6.19%	24.28%	21.65%	42.15%	0.30%	1.27%	0.29%	0.00%	0.09%	0.05%	3.73%
桃園市		6.03%	18.67%	19.12%	53.46%	0.43%	0.68%	0.56%	0.00%	0.00%	0.16%	0.89%
臺中市		7.75%	27.79%	23.56%	37.18%	0.38%	0.61%	0.64%	0.00%	0.01%	0.01%	2.07%
臺南市		6.06%	15.67%	16.54%	58.25%	0.53%	0.77%	0.77%	0.00%	0.09%	0.09%	1.23%
高雄市		13.38%	20.13%	19.90%	42.51%	0.35%	0.54%	1.90%	0.00%	0.08%	0.18%	1.03%
2020-2021 變化率	醫事人員	警察	社會工作人員	教育人員	保育人員	教保服務人員	司法人員	移民業務人員	村(里)幹事	戶政人員	其他	
全國	-7.82%	5.05%	-0.58%	-0.55%	-18.71%	-12.84%	-6.14%	420.38%	-21.45%	-12.58%	0.93%	
新北市	-7.96%	-6.04%	9.08%	3.19%	-19.50%	-20.14%	-0.68%	#DIV/0!	-59.20%	40.27%	-19.51%	
臺北市	-16.88%	8.98%	6.36%	-5.36%	-11.49%	-22.68%	51.41%	#DIV/0!	-100.00%	-26.24%	0.71%	
桃園市	2.01%	5.73%	-3.87%	-1.19%	-31.63%	-17.82%	23.39%	#DIV/0!	#DIV/0!	-36.89%	39.40%	
臺中市	-39.22%	12.96%	4.01%	-4.47%	-6.78%	-16.44%	26.26%	#DIV/0!	326.14%	326.14%	1.03%	
臺南市	-13.41%	21.01%	-8.61%	-1.11%	-42.74%	-34.93%	-11.07%	#DIV/0!	-23.65%	14.53%	14.53%	
高雄市	-8.25%	10.06%	-9.00%	3.57%	-4.71%	-2.07%	-39.74%	#DIV/0!	23.75%	-30.70%	15.5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22a)，統計專區，3.5.1

**3.4.6. 高雄市 2021 年「兒少保護通報案件通報來源(一)」之「責任通報來源」佔總兒少人口比例，「醫事人員」比例 0.31%，六都排序第 1；「警察」比例 0.56%，六都排序第 1；「社會工作人員」比例 0.46%，六都排序第 1**

高雄市 2021 年在「通報來源(一)」之各「責任通報來源」件次佔總兒少人口比例，如表 3-4-5。

高雄市 2021 年在「醫事人員」比例 0.31%，大於全國比例 0.14%，六都排序第 1；第 2 名為桃園市的 0.14%。

高雄市 2021 年在「警察」比例 0.56%，大於全國比例 0.49%，六都排序第 1；第 2 名為臺中市與新北市的 0.53%。

高雄市 2021 年在「社會工作人員」比例 0.46%，大於全國比例 0.43%，六都排序第 1；第 2 名為新北市的 0.43%。

高雄市 2021 年在「教育人員」比例 1.11%，大於全國比例 0.90%，六都排序第 3；第 1 名為臺南市的 1.29%。

高雄市 2021 年在「司法人員」比例 0.03%，大於全國比例 0.02%，六都排序第 1；第 2 名為桃園市及臺南市的 0.02%。

高雄市 2021 年在「其他」比例 0.03%，小於全國比例 0.04%，六都排序第 4；第 1 名為臺北市的 0.06%。

**3.4.7. 高雄市 2020 年到 2021 年「兒少保護通報案件通報來源(一)」之「責任通報來源」佔總兒少人口比例之變化趨勢，「醫事人員」呈上升趨勢 30.36%，六都排序第 1；「警察」呈上升趨勢 7.77%，六都排序第 1；「社會工作人員」呈上升趨勢 22.67%，六都排序第 1；「教育人員」件次比例呈上升趨勢 12.86%，六都排序第 1；「保育人員」呈上升趨勢 15.98%，六都排序第 1**

2020 年到 2021 年高雄市在「通報來源(一)」之各「責任通報來源」件次佔總兒少人口比例之變化趨勢，如表 3-4-5。

高雄市在「責任通報來源件次合計」比例呈上升趨勢 8.67%，上升幅度大於全國比例-8.96%(下降趨勢)，六都排序第 1；其餘五都皆為下降趨勢。

高雄市在「醫事人員」件次比例呈上升趨勢 30.36%，上升幅度大於全國比例 3.76%，六都排序第 1；第 2 名為臺南市的 30.09%，第 3 名為臺中市的 8.46%。

高雄市在「警察」件次比例呈上升趨勢 7.77%，上升幅度大於全國比例-1.80%(下降趨勢)，六都排序第 1；第 2 名為臺北市的 1.18%，其餘 4 都皆呈現下降趨勢。

高雄市在「社會工作人員」件次比例呈上升趨勢 22.67%，上升幅度大於全國比例-1.77%，六都排序第 1；第 2 名為臺南市的 6.31%，其餘 4 都皆呈現下降趨勢。

高雄市在「教育人員」件次比例呈上升趨勢 12.86%，上升幅度大於全國比例-19.72%(下降趨勢)，六都排序第 1；其餘 5 都皆呈現下降趨勢。

高雄市在「保育人員」件次比例呈上升趨勢 15.98%，上升幅度大於全國比例-13.92%，六都排序第 1；其餘 5 都皆呈現下降趨勢。

高雄市在「教保服務人員」件次比例呈下降趨勢-28.63%，下降幅度大於全國比例-7.30%，六都排序第 1；第 2 名為新北市的-9.42%，第 3 名為臺南市的-4.39%，其餘 3 都皆呈上升趨勢。

高雄市在「村(里)幹事」件次比例呈下降趨勢-17.92%，下降幅度大於全國比例-13.65%，六都排序第 3；第 1 名為桃園市的-38.78%。

高雄市在「戶政人員」件次比例呈上升趨勢 36.80%，上升幅度大於全國比例-0.31%(下降趨勢)，六都排序第 1；第 2 為桃園市的-35.22%，第 3 名為臺南市的 23.12%。

高雄市在「其他」件次比例呈上升趨勢 8.67%，上升幅度大於全國比例-8.96%(下降趨勢)，六都排序第 1；其餘 5 都皆呈下降趨勢。

表 3-4-5 全國與六都 2020 到 2021 年「通報來源(一)」件次佔兒少人口數比例

2021 區域別	兒少 總人數	件次 合計	醫事 人員	警察	社會工 作人員	教育 人員	保育 人員	教保服 務人員	司法 人員	移民業 務人員	村(里) 幹事	戶政 人員	其他
全國	3,517,700	2.04%	0.14%	0.49%	0.43%	0.90%	0.01%	0.01%	0.02%	0.00%	0.00%	0.00%	0.04%
新北市	575,484	2.01%	0.12%	0.53%	0.43%	0.84%	0.01%	0.01%	0.01%	0.00%	0.00%	0.00%	0.05%
臺北市	386,918	1.53%	0.08%	0.41%	0.35%	0.61%	0.00%	0.01%	0.01%	0.00%	0.00%	0.00%	0.06%
桃園市	393,237	2.26%	0.14%	0.45%	0.42%	1.19%	0.01%	0.01%	0.02%	0.00%	0.00%	0.00%	0.03%
臺中市	467,834	1.69%	0.08%	0.53%	0.41%	0.60%	0.01%	0.01%	0.01%	0.00%	0.00%	0.00%	0.04%
臺南市	265,734	2.25%	0.12%	0.43%	0.34%	1.29%	0.01%	0.01%	0.02%	0.00%	0.00%	0.00%	0.03%
高雄市	386,926	2.53%	0.31%	0.56%	0.46%	1.11%	0.01%	0.01%	0.03%	0.00%	0.00%	0.00%	0.03%
2020 區域別	兒少 總人數	件次 合計	醫事 人員	警察	社會工 作人員	教育 人員	保育 人員	教保服 務人員	司法 人員	移民業 務人員	村(里) 幹事	戶政 人員	其他
全國	3,615,967	2.06%	0.15%	0.47%	0.44%	0.92%	0.01%	0.01%	0.02%	0.00%	0.00%	0.00%	0.04%
新北市	588,944	2.20%	0.14%	0.62%	0.43%	0.90%	0.01%	0.02%	0.01%	0.00%	0.00%	0.00%	0.06%
臺北市	407,249	1.61%	0.10%	0.39%	0.35%	0.68%	0.00%	0.02%	0.00%	0.00%	0.00%	0.00%	0.06%
桃園市	401,225	2.33%	0.14%	0.44%	0.45%	1.25%	0.01%	0.02%	0.01%	0.00%	0.00%	0.00%	0.02%
臺中市	478,534	1.76%	0.14%	0.49%	0.41%	0.65%	0.01%	0.01%	0.01%	0.00%	0.00%	0.00%	0.04%
臺南市	272,648	2.09%	0.13%	0.33%	0.35%	1.22%	0.01%	0.02%	0.02%	0.00%	0.00%	0.00%	0.03%
高雄市	396,979	2.13%	0.29%	0.43%	0.42%	0.91%	0.01%	0.01%	0.04%	0.00%	0.00%	0.00%	0.02%
2020-2021 變化率	比例	醫事 人員	警察	社會工 作人員	教育 人員	保育 人員	教保服 務人員	司法 人員	移民業 務人員	村(里) 幹事	戶政 人員	其他	
全國	-8.96%	3.76%	-1.80%	-1.77%	-19.72%	-13.92%	-7.30%	413.97%	-22.42%	-13.65%	-0.31%	-8.96%	
新北市	-16.06%	-14.31%	-0.52%	-5.89%	-26.58%	-27.16%	-9.42%	#DIV/0!	-62.79%	27.92%	-26.59%	-16.06%	
臺北市	-20.93%	3.67%	1.18%	-9.97%	-15.80%	-26.45%	44.03%	#DIV/0!	-100.00%	-29.83%	-4.20%	-20.93%	
桃園市	-1.04%	2.56%	-6.76%	-4.15%	-33.68%	-20.29%	19.69%	#DIV/0!	#DIV/0!	-38.78%	35.22%	-1.04%	
臺中市	-41.64%	8.46%	-0.14%	-8.28%	-10.50%	-19.77%	21.23%	#DIV/0!	309.15%	309.15%	-3.00%	-41.64%	
臺南市	-6.91%	30.09%	-1.75%	6.31%	-38.44%	-30.04%	-4.39%	#DIV/0!	-17.92%	23.12%	23.12%	-6.91%	
高雄市	8.67%	30.36%	7.77%	22.67%	12.86%	15.98%	-28.63%	#DIV/0!	46.57%	-17.92%	36.80%	8.67%	

### 3.5. 比較六都集中篩派案中心對於兒少個案之兒少保護通報案件樣態、分流處理情形、兒保開案樣態與結案

#### 3.5.1. 高雄市 2021 年「有效案件之分流處理情形」之「兒少保護(含兒少性侵害)」及「兒少性剝削」類型案件比例，皆高於全國平均，六都排序皆第 1

針對「有效案件之分流處理情形」方面，如表 3-5-1。分流處理情形之「兒少保護(含兒少性侵害)」類型案件高雄市有 6,940 件，佔 74.74%，高於全國平均 56.61%，六都排序第 1；第 2 為臺北市的 68.84%，第 3 為臺南市的 60.07%。

在「兒少性剝削」類型案件高雄市有 404 件，佔 4.35%，高於全國平均 3.06%，六都排序第 1。

在「福利服務」類型案件高雄市有 1,600 件，佔 17.23%，低於全國平均 20.03%，六都排序第 6。

在「其他情形」類型案件高雄市有 342 件，佔 3.68%，低於全國平均 20.31%，六都排序第 6，並且與排序第 1 新北市 31.64%，差距很大。

高雄市在「保護服務」類型案件，包含兒少保護(含兒少性侵害)及兒少性剝削件次所佔比例，高達 79.09%，遠高於全國的平均比例 59.67%，六都排序第 1。

表 3-5-1 全國與六都 2021 年有效案件之分流處理情形統計

地區別	有效案件 總計	兒少保護 (含兒少性侵害)		兒少性 剝削		福利服務		其他情形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全國	78,679	44,539	56.61%	2,407	3.06%	15,757	20.03%	15,976	20.31%
新北市	14,711	6,863	46.65%	377	2.56%	2,816	19.14%	4,655	31.64%
臺北市	6,084	4,188	68.84%	190	3.12%	1,253	20.60%	453	7.45%
桃園市	9,653	5,679	58.83%	395	4.09%	1,697	17.58%	1,882	19.50%
臺中市	9,292	5,241	56.40%	207	2.23%	1,923	20.70%	1,921	20.67%
臺南市	6,279	3,772	60.07%	139	2.21%	1,600	25.48%	768	12.23%
高雄市	9,286	6,940	74.74%	404	4.35%	1,600	17.23%	342	3.68%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22a)，統計專區，3.5.1。

### 3.5.2. 高雄市 2020 年到 2021 年「有效案件」減少幅度六都最低；在「有效案件分流處理情形」變化幅度以「兒少保護(含兒少性侵害)」六都排序第 2；「其他情形」六都排序第 1

探討 2020 年到 2021 年之「有效案件之分流處理情形」之趨勢，如表 3-5-2；由於，2021 年已刪除「諮詢或轉介」類型統計項目，因此，相關趨勢主要比較 2020 年到 2021 年之六都各類型案件比例變化幅度。

在 2020 年到 2021 年之「有效案件件次」變化幅度，全國與六都皆呈現下降的趨勢；其中，高雄市的下降比例為-12.65%，低於全國平均-21.90%，六都排序第 6，「有效案件件次」降低幅度最小。

在「兒少保護(含兒少性侵害)」類型案件高雄市變化幅度為 31.15%，高於全國平均 23.68%，六都排序第 2；第 1 為新北勢 36.36%。

在「兒少性剝削」類型案件高雄市變化幅度為 42.62%，高於全國平均 41.01%，六都排序第 5；第 1 為桃園市 63.60%。

在「福利服務」類型案件高雄市變化幅度為 18.58%，高於全國平均 13.42%，六都排序第 4。

在「其他情形」類型案件高雄市變化幅度為-84.81%，低於全國平均-26.81%，六都排序第 1。

表 3-5-2 全國與六都 2020 年到 2021 年有效案件之分流處理情形統計

區域別	有效案件 總計		兒少保護 (含兒少性侵害)		兒少性剝削		福利服務		諮詢或轉介		其他情形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全國	100,741	78,679	46,105	44,539	2,186	2,407	17,793	15,757	6,700	0	27,957	15,976
新北市	21,426	14,711	7,330	6,863	345	377	4,369	2,816	2,114	0	7,268	4,655
臺北市	8,423	6,084	4,539	4,188	175	190	1,428	1,253	463	0	1,818	453
桃園市	11,832	9,653	6,116	5,679	296	395	1,509	1,697	529	0	3,382	1,882
臺中市	11,094	9,292	5,543	5,241	207	207	2,336	1,923	480	0	2,528	1,921
臺南市	7,461	6,279	3,878	3,772	110	139	1,444	1,600	516	0	1,513	768
高雄市	10,631	9,286	6,059	6,940	324	404	1,545	1,600	127	0	2,576	342
占有有效案件比例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全國			45.77%	56.61%	2.17%	3.06%	17.66%	20.03%	6.65%	0.00%	27.75%	20.31%
新北市			34.21%	46.65%	1.61%	2.56%	20.39%	19.14%	9.87%	0.00%	33.92%	31.64%
臺北市			53.89%	68.84%	2.08%	3.12%	16.95%	20.60%	5.50%	0.00%	21.58%	7.45%
桃園市			51.69%	58.83%	2.50%	4.09%	12.75%	17.58%	4.47%	0.00%	28.58%	19.50%
臺中市			49.96%	56.40%	1.87%	2.23%	21.06%	20.70%	4.33%	0.00%	22.79%	20.67%
臺南市			51.98%	60.07%	1.47%	2.21%	19.35%	25.48%	6.92%	0.00%	20.28%	12.23%
高雄市			56.99%	74.74%	3.05%	4.35%	14.53%	17.23%	1.19%	0.00%	24.23%	3.68%
區域別	變化率		變化率		變化率		變化率		2021 無資料		變化率	
全國	-	-21.90%	+	23.68%	+	41.01%	+	13.42%	***	***	-	-26.81%
新北市	1	-31.34%	1	36.36%	2	59.01%	6	-6.13%	***	***	6	-6.72%
臺北市	2	-27.77%	3	27.74%	4	50.00%	3	21.53%	***	***	2	-65.48%
桃園市	3	-18.42%	5	13.81%	1	63.60%	1	37.88%	***	***	4	-31.77%
臺中市	4	-16.24%	6	12.89%	6	19.25%	5	-1.71%	***	***	5	-9.30%
臺南市	5	-15.84%	4	15.56%	3	50.34%	2	31.68%	***	***	3	-39.69%
高雄市	6	-12.65%	2	31.15%	5	42.62%	4	18.58%	***	***	1	-84.81%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22a)，統計專區，3.5.1。

### 3.5.3. 高雄市 2021 年之「兒少保護受理案件」之人數與件次比例六都第 3；「通報調查評估無後續服務需求」比例六都排序第 3；「轉介其他資源」比例六都排序第 2

依照「兒少保護受理案件及開案人數」統計，彙整如表 3-5-3，在「通報調查處理人數與件次比例」方面，高雄市的比例 107.22%，高於全國的比例 104.93%，六都排序第 3；第 1 為臺中市的 107.92%。

在「通報調查處理服務率」方面，高雄市的服務率為 74.91%，低於全國的 75.89%，六都排序第 4；第 1 為臺中市的 84.87%。

在「通報調查評估無後續服務需求」方面，高雄市的 25.09%，高於全國的 24.11%，六都排序第 3；第 1 為桃園市的 32.19%。

進一步探討「提供後續處遇服務人數」之比例，在「保護服務」方面，高雄市所佔的比例為 29.10%，低於全國的 32.49%，六都排序第 5，第 1 為新北市的 35.22%。

在「福利服務」方面，高雄市所佔的比例為 0.63%，低於全國的 1.55%，六都排序第 4，第 1 為臺中市的 2.35%。

在「轉介其他資源」方面，高雄市所佔的比例為 70.27%，高於全國的 65.96%，六都排序第 2，第 1 為臺南市的 75.54%。

表 3-5-3 兒少保護受理案件及開案人數統計

區域別	通報調查處理		提供後續處遇服務人數(人數)				經調查評估後 無後續服務需求 (C)
	件次 (T)	人數 (A)	總計 (B)	保護服務 (B1)	福利服務 (B2)	轉介其他資源 (B3)	
全國	44,539	46,733	35,467	11,523	550	23,394	11,266
新北市	6,863	6,973	5,729	2,018	14	3,697	1,244
臺北市	4,188	4,209	2,961	984	36	1,941	1,248
桃園市	5,679	6,111	4,144	1,288	53	2,803	1,967
臺中市	5,241	5,656	4,800	1,401	113	3,286	856
臺南市	3,772	3,951	3,127	753	12	2,362	824
高雄市	6,940	7,441	5,574	1,622	35	3,917	1,867
區域別	比例(%)	A/T	B/A	B1/B	B2/B	B3/B	C/A
全國		104.93%	75.89%	32.49%	1.55%	65.96%	24.11%
新北市		101.60%	82.16%	35.22%	0.24%	64.53%	17.84%
臺北市		100.50%	70.35%	33.23%	1.22%	65.55%	29.65%
桃園市		107.61%	67.81%	31.08%	1.28%	67.64%	32.19%
臺中市		107.92%	84.87%	29.19%	2.35%	68.46%	15.13%
臺南市		104.75%	79.14%	24.08%	0.38%	75.54%	20.86%
高雄市		107.22%	74.91%	29.10%	0.63%	70.27%	25.09%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22b)，統計專區，3.5.2。

#### 3.5.4. 高雄市近 3 年「兒少保護受理案件比例」六都第 2，呈現上升趨勢；「提供後續處遇服務人數」比例六都排序第 4

依照「兒少保護受理案件及開案人數」(3.5.2)統計，如表 3-5-4，探討全國與六都之 2019 年至 2021 年兒少保護調查處理及服務分析，在整體「通報案件次比例」方面，近 3 年高雄市從 2019 年的 5,577 件上升至 2021 年的 6,940 件，成長比例為 24.44%，六都排序第 2；2021 年較 2020 年的成長比例 14.54%，六都第 1。

在「通報調查處理人數比例」方面，高雄市從 2019 年的 107.30%(有 5,984 人)下降至 2021 年的 107.22%(有 7,441 人)，則有下降的趨勢。

在「提供後續處遇服務人數」方面，高雄市從 2019 年的 76.44%(服務人數 4,574 人)，下降之 2021 年的 74.91%(5,574 人)，皆有逐年下降的趨勢。

表 3-5-4 兒少保護受理案件及開案人數統計

區域別	通報調查處理件次(A)			通報調查處理人數(B)			提供後續處遇服務人數(C)		
	2019	2020	2021	2019	2020	2021	2019	2020	2021
全國	39,009	46,105	44,539	40,705	48,392	46,733	27,716	35,160	35,467
新北市	6,899	7,330	6,863	6,988	7,411	6,973	5,265	5,869	5,729
臺北市	3,399	4,539	4,188	3,406	4,561	4,209	1,825	2,872	2,961
桃園市	4,777	6,116	5,679	5,220	6,695	6,111	3,741	4,897	4,144
臺中市	5,125	5,543	5,241	5,372	5,836	5,656	3,384	4,665	4,800
臺南市	2,878	3,878	3,772	2,931	4,103	3,951	1,768	2,917	3,127
高雄市	5,577	6,059	6,940	5,984	6,560	7,441	4,574	4,894	5,574
區域別	比例(%)			D=B/A			E=C/B		
全國				104.35%	104.96%	104.93%	68.09%	72.66%	75.89%
新北市				101.29%	101.11%	101.60%	75.34%	79.19%	82.16%
臺北市				100.21%	100.48%	100.50%	53.58%	62.97%	70.35%
桃園市				109.27%	109.47%	107.61%	71.67%	73.14%	67.81%
臺中市				104.82%	105.29%	107.92%	62.99%	79.93%	84.87%
臺南市				101.84%	105.80%	104.75%	60.32%	71.09%	79.14%
高雄市				107.30%	108.27%	107.22%	76.44%	74.60%	74.91%
變化率									
區域別	2020-2019	2021-2020	2021-2019	2020-2019	2021-2020	2021-2019	2020-2019	2021-2020	2021-2019
全國	18.19%	-3.40%	14.18%	0.58%	-0.03%	0.56%	6.71%	4.45%	11.46%
新北市	6.25%	-6.37%	-0.52%	-0.18%	0.48%	0.31%	5.11%	3.75%	9.05%
臺北市	33.54%	-7.73%	23.21%	0.27%	0.02%	0.29%	17.53%	11.72%	31.30%
桃園市	28.03%	-7.15%	18.88%	0.18%	-1.70%	-1.52%	2.05%	-7.29%	-5.39%
臺中市	8.16%	-5.45%	2.26%	0.45%	2.50%	2.96%	26.89%	6.18%	34.74%
臺南市	34.75%	-2.73%	31.06%	3.89%	-0.99%	2.86%	17.85%	11.32%	31.20%
高雄市	8.64%	14.54%	24.44%	0.90%	-0.97%	-0.07%	-2.41%	0.42%	-2.0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22b)，統計專區，3.5.2。

**3.5.5. 高雄市 2021 年「兒少保護受虐者」男女性別比例近 50%；其中男性受虐者比例六都排序第 1；兒少保護受虐者年齡在「0-未滿 3 歲」六都排序第 1，「3-未滿 6 歲」六都排序第 2**

依照 2021 年「兒少保護受虐者人數-以年齡及性別分」(3.5.6)統計，如表 3-5-5。在「兒少保護受虐者人數-性別」比例方面，高雄市男生比例為 49.63%，高於全國平均比例 44.33%，六都排序第 1；女生比例為 50.37%，低於全國平均比例 55.67%，六都排序第 6。

在「兒少保護受虐者人數-年齡」比例方面，以 3 歲為區間進行全國與六都比例分析，在「0-未滿 3 歲」組高雄市的兒少保護受虐者年齡人數比例為 12.21%，高於全國的 9.35%，六都排序第 1。

在「3-未滿 6 歲」組高雄市的兒少保護受虐者年齡人數比例為 14.67%，高於全國的 12.05%，六都排序第 2。

在「6-未滿 9 歲」組高雄市的兒少保護受虐者年齡人數比例為 15.97%，高於全國的 15.46%，六都排序第 3。

在「9-未滿 12 歲」組高雄市的兒少保護受虐者年齡人數比例為 13.13%，低於全國的 14.89%，六都排序第 5。

在「12-未滿 15 歲」組高雄市的兒少保護受虐者年齡人數比例為 22.81%，低於全國的 24.93%，六都排序第 5。

在「15-未滿 18 歲」組高雄市的兒少保護受虐者年齡人數比例為 21.21%，低於全國的 23.31%，六都排序第 5。

表 3-5-5 兒少保護受虐者人數統計(性別及年齡統計)

區域別	受虐人數			0-未滿3歲		3-未滿6歲		6-未滿9歲		9-未滿12歲		12-未滿15歲		15-未滿18歲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全國	11,523	5,108	6,415	595	482	774	615	1,022	760	937	779	953	1,920	827	1,859	
新北市	2,018	842	1,176	76	37	78	72	202	133	182	174	171	383	133	377	
臺北市	984	454	530	45	35	70	51	93	55	82	62	105	152	59	175	
桃園市	1,288	561	727	64	56	84	68	128	86	107	87	93	210	85	220	
臺中市	1,401	662	739	84	62	138	92	113	96	140	76	101	211	86	202	
臺南市	753	309	444	42	29	41	44	56	62	51	44	58	142	61	123	
高雄市	1,622	805	817	109	89	137	101	148	111	127	86	151	219	133	211	
區域別	男比例	女比例	比例	小計	比例	小計	比例	小計	比例	小計	比例	小計	比例	小計	比例	小計
全國	44.33%	55.67%	9.35%	1,077	12.05%	1,389	15.46%	1,782	14.89%	1,716	24.93%	2,873	23.31%	2,686		
新北市	41.72%	58.28%	5.60%	113	7.43%	150	16.60%	335	17.64%	356	27.45%	554	25.27%	510		
臺北市	46.14%	53.86%	8.13%	80	12.30%	121	15.04%	148	14.63%	144	26.12%	257	23.78%	234		
桃園市	43.56%	56.44%	9.32%	120	11.80%	152	16.61%	214	15.06%	194	23.52%	303	23.68%	305		
臺中市	47.25%	52.75%	10.42%	146	16.42%	230	14.92%	209	15.42%	216	22.27%	312	20.56%	288		
臺南市	41.04%	58.96%	9.43%	71	11.29%	85	15.67%	118	12.62%	95	26.56%	200	24.44%	184		
高雄市	49.63%	50.37%	12.21%	198	14.67%	238	15.97%	259	13.13%	213	22.81%	370	21.21%	34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22c)，統計專區，3.5.6。

**3.5.6. 高雄市 2021 年「兒少保護施虐者」男性施虐者比例 61.06%，六都排序第 6；「女性」比例為 38.35%，六都排序第 1；2020 年到 2021 年高雄市施虐者性別為「男性」比例呈現下降趨勢 -6.02%，六都排序第 1；「女性」比例呈現上升趨勢 11.91%，六都排序第 1**

依照 2021 年「兒少保護施虐者人數-性別比例」(3.5.10)統計，如表 3-5-6。高雄市施虐者性別為「男性」比例為 61.06%，低於全國比例 66.20%，六都排序第 6；六都第 1 為臺南市的 70.65%。

高雄市施虐者性別為「女性」比例為 38.35%，高於全國平均比例 32.87%，六都排序第 1；六都第 2 為臺中市的 37.49%。

高雄市施虐者性別為「不詳」比例為 0.59%，低於全國平均比例 0.93%，六都排序第 4；六都第 1 為桃園市的 1.50%。

進一步探討 2020 年到 2021 年「兒少保護施虐者」性別比例變化趨勢，高雄市施虐者性別為「男性」比例呈現下降趨勢-6.02%，變化率大於全國的-2.11%，六都排序第 1；第 2 為臺中市的-5.01%。

高雄市施虐者性別為「女性」比例呈現上升趨勢 11.91%，變化率大於全國的 6.83%，六都排序第 1；第 2 為新北市的 10.40%。

高雄市施虐者性別為「不詳」比例呈現下降趨勢-22.39%，變化率小於全國的-42.20%，六都排序第 6；第 1 為臺北市的-76.95%。

另外，探討 2019 年到 2021 年「兒少保護施虐者」人數之變化趨勢，高雄市 2020 年到 2021 年「兒少保護施虐者」人數變化率-3.36%，呈下降趨勢，變化率小於全國比例-7.98%，六都排序第 4；第 1 為桃園市的-26.02%，第 2 為臺南市的-3.78%。

表 3-5-6 兒少保護施虐者人數統計

年度	2019				2020				2021			
	合計	男	女	不詳	合計	男	女	不詳	合計	男	女	不詳
全國	10,192	6,900	3,095	197	11,746	7,944	3,614	188	10,809	7,156	3,553	100
新北市	1,873	1,319	508	46	2,019	1,457	524	38	1,965	1,388	563	14
臺北市	798	533	261	4	975	621	345	9	940	589	349	2
桃園市	1,451	904	489	58	1,618	1,041	544	33	1,197	779	400	18
臺中市	1,076	713	350	13	1,092	703	379	10	1,251	765	469	17
臺南市	649	437	199	13	740	489	244	7	712	503	205	4
高雄市	1,507	964	529	14	1,576	1,024	540	12	1,523	930	584	9
區域別	比例	男	女	不詳	比例	男	女	不詳	比例	男	女	不詳
全國	***	67.70%	30.37%	1.93%	***	67.63%	30.77%	1.60%	***	66.20%	32.87%	0.93%
新北市	***	70.42%	27.12%	2.46%	***	72.16%	25.95%	1.88%	***	70.64%	28.65%	0.71%
臺北市	***	66.79%	32.71%	0.50%	***	63.69%	35.38%	0.92%	***	62.66%	37.13%	0.21%
桃園市	***	62.30%	33.70%	4.00%	***	64.34%	33.62%	2.04%	***	65.08%	33.42%	1.50%
臺中市	***	66.26%	32.53%	1.21%	***	64.38%	34.71%	0.92%	***	61.15%	37.49%	1.36%
臺南市	***	67.33%	30.66%	2.00%	***	66.08%	32.97%	0.95%	***	70.65%	28.79%	0.56%
高雄市	***	63.97%	35.10%	0.93%	***	64.97%	34.26%	0.76%	***	61.06%	38.35%	0.59%
區域別				趨勢	2019-2020	男	女	不詳	2020-2021	男	女	不詳
全國					15.25%	-0.10%	1.32%	-17.19%	-7.98%	-2.11%	6.83%	-42.20%
新北市					7.79%	2.47%	-4.31%	-23.36%	-2.67%	-2.12%	10.40%	-62.15%
臺北市					22.18%	-4.64%	8.19%	84.15%	-3.59%	-1.62%	4.93%	-76.95%
桃園市					11.51%	3.27%	-0.23%	-48.98%	-26.02%	1.15%	-0.61%	-26.27%
臺中市					1.49%	-2.85%	6.70%	-24.20%	14.56%	-5.01%	8.02%	48.39%
臺南市					14.02%	-1.86%	7.53%	-52.78%	-3.78%	6.91%	-12.68%	-40.61%
高雄市					4.58%	1.57%	-2.39%	-18.04%	-3.36%	-6.02%	11.91%	-22.39%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22d)，統計專區，3.5.10。

**3.5.7. 高雄市 2021 年「兒少保護施虐者」身分為「(養)父母」比例為 61.59%，高於全國比例 53.58%，六都排序第 3；「(外)祖父母」比例為 3.61%，六都排序第 1**

依照 2021 年「兒少保護施虐者-身分別比例」(3.5.10)統計，如表 3-5-7。高雄市施虐者身分別為「(養)父母」比例為 61.59%，高於全國比例 53.58%，六都排序第 3；六都第 1 為臺中市的 64.27%，第 2 為臺北市的 63.83%。

高雄市施虐者身分別為「手足」比例為 1.71%，低於全國比例 2.58%，六都排序第 6；六都第 1 為新北市的 3.56%，第 2 為臺南市的 2.95%。

高雄市施虐者身分別為「(外)祖父母」比例為 3.61%，高於全國比例 2.73%，六都排序第 1；六都第 2 為臺北市的 3.40%，第 3 為臺南市的 3.37%。

高雄市施虐者身分別為「其他親屬」比例為 2.95%，低於全國比例 3.94%，六都排序第 3；六都第 1 為臺中市的 64.27%，第 2 為臺北市的 63.83%。

高雄市施虐者身分別為「同居人」比例為 2.04%，低於全國比例 2.29%，六都排序第 4；六都第 1 為臺南市的 5.48%，第 2 為臺中市的 4.48%。

高雄市施虐者身分別為「教師」比例為 0.46%，低於全國比例 0.53%，六都排序第 3；六都第 1 為新北市的 0.87%，第 2 為臺中市的 0.64%。

高雄市施虐者身分別為「同學」比例為 1.71%，低於全國比例 1.93%，六都排序第 4；六都第 1 為臺北市的 6.91%，第 2 為新北市的 1.98%。

高雄市施虐者身分別為「保母」比例為 0.13%，高於全國比例 0.11%，六都排序第 4；六都第 1 為臺南市的 0.28%，第 2 為桃園市的 0.17%。

高雄市施虐者身分別為「其他」比例為 12.80%，高於全國比例 13.91%，六都排序第 4；六都第 1 為臺南市的 18.40%，第 2 為新北市的 18.02%。

高雄市施虐者身分別為「不詳」比例為 13.00%，低於全國比例 18.39%，六都排序第 5；六都第 1 為桃園市的 26.15%，第 2 為新北市的 17.76%。

表 3-5-7 全國與六都 2021 年兒少保護施虐者身分別佔施虐者人數比例

2021 區域別	養父母		手足		(外)祖父母		其他親屬		同居人		教師		同學		保母		其他		不詳	
	全國	5791	53.58%	279	2.58%	295	2.73%	426	3.94%	248	2.29%	57	0.53%	209	1.93%	12	0.11%	1504	13.91%	1988
新北市	988	50.28%	70	3.56%	51	2.60%	71	3.61%	24	1.22%	17	0.87%	39	1.98%	2	0.10%	354	18.02%	349	17.76%
臺北市	600	63.83%	21	2.23%	32	3.40%	29	3.09%	12	1.28%	1	0.11%	65	6.91%	0	0.00%	127	13.51%	53	5.64%
桃園市	595	49.71%	27	2.26%	27	2.26%	46	3.84%	35	2.92%	4	0.33%	3	0.25%	2	0.17%	145	12.11%	313	26.15%
臺中市	804	64.27%	23	1.84%	32	2.56%	46	3.68%	56	4.48%	8	0.64%	9	0.72%	2	0.16%	101	8.07%	170	13.59%
臺南市	345	48.46%	21	2.95%	24	3.37%	41	5.76%	39	5.48%	2	0.28%	14	1.97%	2	0.28%	131	18.40%	93	13.06%
高雄市	938	61.59%	26	1.71%	55	3.61%	45	2.95%	31	2.04%	7	0.46%	26	1.71%	2	0.13%	195	12.80%	198	13.0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22d)，統計專區，3.5.10。

**3.5.8. 高雄市 2021 年「兒少保護施虐者教育程度」為「高中職」比例為 31.52%，六都排序第 1；「大專以上」比例為 16.81%，高於全國比例 12.51%，六都排序第 3。2020 年到 2021 年高雄市施虐者教育程度趨勢，「國中」比例-14.98%呈下降趨勢，六都排序第 1；「高中職」比例 16.60%呈上升趨勢，六都排序第 1；「大專以上」比例 15.18%呈上升趨勢，六都排序第 2**

依照 2021 年「兒少保護施虐者-教育程度比例」(3.5.11)統計，如表 3-5-8。高雄市施虐者教育程度為「國小以下」比例為 3.74%，高於全國比例 3.02%，六都排序第 3；六都第 1 為臺南市的 5.06%，第 2 為臺北市的 4.04%。

高雄市施虐者教育程度為「國中」比例為 14.51%，低於全國比例 15.24%，六都排序第 3；六都第 1 為桃園市的 19.21%，第 2 為新北市的 14.86%。

高雄市施虐者教育程度為「高中職」比例為 31.52%，高於全國比例 23.11%，六都排序第 1；第 2 為桃園市的 27.15%。

高雄市施虐者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比例為 16.81%，高於全國比例 12.51%，六都排序第 3；六都第 1 為臺北市的 18.40%，第 2 為新北市的 17.25%。

高雄市施虐者教育程度為「不詳」比例為 33.42%，低於全國比例 46.13%，六都排序第 6；六都第 1 為臺中市的 58.03%，第 2 為臺北市的 49.15%。

進一步探討 2020 年到 2021 年高雄市施虐者教育程度變化趨勢，「國小以下」比例呈上升趨勢，變化比例為 1.70%，高於全國變化比例 0.93%，六都排序第 4；六都第 1 為桃園市的 27.66%。

高雄市施虐者教育程度「國中」比例呈下降趨勢，變化比例為-14.98%，大於全國變化比例-1.93%，六都排序第 1；六都第 2 為臺北市的-10.27%。

高雄市施虐者教育程度「高中職」比例呈上升趨勢，變化比例為 16.60%，大於全國變化比例 7.72%，六都排序第 1；六都第 2 為桃園市的 16.53%。

高雄市施虐者教育程度「大專以上」比例呈上升趨勢，變化比例

為 15.18%，大於全國變化比例 12.15%，六都排序第 2；六都第 1 為新北市的 18.88%。

高雄市施虐者教育程度「不詳」比例呈下降趨勢，變化比例為-11.18%，大於全國變化比例-5.61%，六都排序第 3；六都第 1 為新北市的-15.08%。

表 3-5-8 全國與六都 2021 年兒少保護施虐者教育程度比例

2021 區域別	總數		國小以下		國中		高中職		大專以上		不詳	
	人數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全國	10,809	326	3.02%	1,647	15.24%	2,498	23.11%	1,352	12.51%	4,986	46.13%	
新北市	1,965	60	3.05%	292	14.86%	526	26.77%	339	17.25%	748	38.07%	
臺北市	940	38	4.04%	109	11.60%	158	16.81%	173	18.40%	462	49.15%	
桃園市	1,197	34	2.84%	230	19.21%	325	27.15%	140	11.70%	468	39.10%	
臺中市	1,251	27	2.16%	132	10.55%	227	18.15%	139	11.11%	726	58.03%	
臺南市	712	36	5.06%	99	13.90%	180	25.28%	73	10.25%	324	45.51%	
高雄市	1,523	57	3.74%	221	14.51%	480	31.52%	256	16.81%	509	33.42%	
2020 區域別	總數		國小以下		國中		高中職		大專以上		不詳	
全國	11,746	351	2.99%	1,825	15.54%	2,520	21.45%	1,310	11.15%	5,740	48.87%	
新北市	2,019	54	2.67%	301	14.91%	466	23.08%	293	14.51%	905	44.82%	
臺北市	975	39	4.00%	126	12.92%	173	17.74%	179	18.36%	458	46.97%	
桃園市	1,618	36	2.22%	281	17.37%	377	23.30%	187	11.56%	737	45.55%	
臺中市	1,092	25	2.29%	105	9.62%	199	18.22%	110	10.07%	653	59.80%	
臺南市	740	34	4.59%	102	13.78%	163	22.03%	77	10.41%	364	49.19%	
高雄市	1,576	58	3.68%	269	17.07%	426	27.03%	230	14.59%	593	37.63%	
區域別	2020-2021 趨勢		國小以下	國中	高中職	大專以上	不詳					
全國			0.93%	-1.93%	7.72%	12.15%	-5.61%					
新北市			14.16%	-0.32%	15.98%	18.88%	-15.08%					
臺北市			1.06%	-10.27%	-5.27%	0.25%	4.63%					
桃園市			27.66%	10.64%	16.53%	1.20%	-14.17%					
臺中市			-5.73%	9.74%	-0.43%	10.30%	-2.95%					
臺南市			10.05%	0.88%	14.77%	-1.47%	-7.49%					
高雄市			1.70%	-14.98%	16.60%	15.18%	-11.18%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22c)，統計專區，3.5.11

3.5.9. 高雄市 2021 年「兒童少年保護-結(轉)案情形比例」，在「結束安置返家且列入追蹤輔導計畫」比例為 8.11%，六都排序第 2；「案家搬遷/案件屬他轄」比例為 6.84%，六都排序第 6；「個案死亡」比例為 1.27%，六都排序第 1；「個案出養」比例為 1.77%，六都排序第 1

依照 2021 年「兒童少年保護-結(轉)案情形比例」(3.5.15)統計，如表 3-5-9。高雄市結(轉)案情形為「受虐原因消失」比例為 67.17%，高於全國比例 63.45%，六都排序第 4；六都第 1 為臺南市的 70.40%，第 2 為桃園市的 67.94%。

高雄市結(轉)案情形為「結束安置返家且列入追蹤輔導計畫」比例為 8.11%，高於全國比例 7.26%，六都排序第 2；六都第 1 為臺南市的 9.66%。

高雄市結(轉)案情形為「案家搬遷/案件屬他轄」比例為 6.84%，低於全國比例 11.23%，六都排序第 6；六都第 1 為臺北市的 13.21%，第 2 為新北市的 10.66%。

高雄市結(轉)案情形為「個案死亡」比例為 1.27%，高於全國比例 0.68%，六都排序第 1；六都第 2 為臺南市的 1.25%。

高雄市結(轉)案情形為「個案出養」比例為 1.77%，高於全國比例 1.47%，六都排序第 1；六都第 2 為新北市的 1.39%，第 3 為桃園市的 1.22%。

高雄市結(轉)案情形為「其他」比例為 14.83%，低於全國比例 16.17%，六都排序第 5；六都第 1 為臺北市的 21.62%，第 2 為臺中市的 18.18%。

**3.5.10.高雄市 2020 年到 2021 年「兒童少年保護-結(轉)案情形比例」趨勢分析，「受虐原因消失」呈下降趨勢，變化率為-15.51%，六都排序第 1；「結束安置返家且列入追蹤輔導計畫」呈上升趨勢，變化率為 17.41%，六都排序第 2**

探討 2020 年到 2021 年「兒童少年保護-結(轉)案情形比例」趨勢分析，如表 3-5-9。高雄市 2020 年到 2021 年整體結案人數呈現下降趨勢，變化率為-7.61%，與全國 3.71%之上升趨勢不同，六都排序第 5；六都第 1 為臺北市的 11.56%，第 2 為新北市的 11.35%。

高雄市結(轉)案情形為「受虐原因消失」呈下降趨勢，變化率為-15.51%，大於全國比例-14.06%，六都排序第 1；六都第 2 為臺中市的-14.63%。

高雄市結(轉)案情形為「結束安置返家且列入追蹤輔導計畫」呈上升趨勢，變化率為 17.41%，大於全國比例 5.08%，六都排序第 2；六都第 1 為臺南市的 210.97%。

高雄市結(轉)案情形為「案家搬遷/案件屬他轄」呈下降趨勢，變化率為-21.02%，大於全國比例-17.40%，六都排序第 4；六都第 1 為桃園市的-44.13%。

高雄市結(轉)案情形為「個案死亡」呈上升趨勢，變化率為 35.30%，與全國比例-24.37%下降趨勢不同，六都排序第 5；六都第 1 為桃園市的 258.56%。

高雄市結(轉)案情形為「個案出養」呈下降趨勢，變化率為-15.81%，小於全國比例-19.49%，六都排序第 5；六都第 1 為臺南市的-71.34%。

高雄市結(轉)案情形為「其他」呈上升趨勢，變化率為 691.49%，大於全國比例 452.85%，六都排序第 3；六都第 1 為臺中市的 2369.70%。

表 3-5-9 全國與六都 2021 年兒童少年保護-結(轉)案情形比例

2021 區域別	結案人數	受虐原因 消失		結束安置返家 且列入追蹤 輔導計畫		案家搬遷/ 案件屬他轄		個案死亡		個案出養		其他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全國	5,850	3,712	63.45%	425	7.26%	657	11.23%	40	0.68%	86	1.47%	946	16.17%
新北市	863	575	66.63%	50	5.79%	92	10.66%	5	0.58%	12	1.39%	129	14.95%
臺北市	666	401	60.21%	25	3.75%	88	13.21%	4	0.60%	4	0.60%	144	21.62%
桃園市	655	445	67.94%	34	5.19%	50	7.63%	1	0.15%	8	1.22%	117	17.86%
臺中市	847	574	67.77%	39	4.60%	67	7.91%	5	0.59%	8	0.94%	154	18.18%
臺南市	321	226	70.40%	31	9.66%	34	10.59%	4	1.25%	2	0.62%	37	11.53%
高雄市	789	530	67.17%	64	8.11%	54	6.84%	10	1.27%	14	1.77%	117	14.83%
2020 區域別	結案人數	受虐原因 消失		結束安置返家 且列入追蹤 輔導計畫		案家搬遷/ 案件屬他轄		個案死亡		個案出養		其他	
全國	5,641	4,165	73.83%	390	6.91%	767	13.60%	51	0.90%	103	1.83%	165	2.93%
新北市	775	599	77.29%	50	6.45%	90	11.61%	6	0.77%	8	1.03%	22	2.84%
臺北市	597	387	64.82%	25	4.19%	100	16.75%	1	0.17%	9	1.51%	75	12.56%
桃園市	710	552	77.75%	33	4.65%	97	13.66%	3	0.42%	16	2.25%	9	1.27%
臺中市	815	647	79.39%	48	5.89%	91	11.17%	12	1.47%	11	1.35%	6	0.74%
臺南市	322	251	77.95%	10	3.11%	41	12.73%	6	1.86%	7	2.17%	7	2.17%
高雄市	854	679	79.51%	59	6.91%	74	8.67%	8	0.94%	18	2.11%	16	1.87%
區域別	2020-2021 趨勢	受虐原因 消失		結束安置返家 且列入追蹤 輔導計畫		案家搬遷/ 案件屬他轄		個案死亡		個案出養		其他	
全國	3.71%	-14.06%		5.08%		-17.40%		-24.37%		-19.49%		452.85%	
新北市	11.35%	-13.80%		-10.20%		-8.20%		-25.16%		34.70%		426.57%	
臺北市	11.56%	-7.12%		-10.36%		-21.12%		258.56%		-60.16%		72.11%	
桃園市	-7.75%	-12.61%		11.68%		-44.13%		-63.87%		-45.80%		1309.16%	
臺中市	3.93%	-14.63%		-21.82%		-29.16%		-59.91%		-30.02%		2369.70%	
臺南市	-0.31%	-9.68%		210.97%		-16.81%		-33.13%		-71.34%		430.22%	
高雄市	-7.61%	-15.51%		17.41%		-21.02%		35.30%		-15.81%		691.49%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22f)，統計專區，3.5.15

## 肆、研究結論

### 一、高雄市及其他五都兒少人口特質、家庭型態、社會環境之差異

#### (一)2021 年高雄市兒少總人數在六都排序第 4，兒少人數佔總人口比例在六都排序第 6

六都兒少人口數皆呈現下降趨勢，其中，2021 年高雄市兒少人數共有 386,926 人，六都排序第 4；兒童少年人數占高雄市總人口數比例為 14.10%，六都排序第 6。

#### (二)2022 年(4 月止)高雄市兒少年齡分布以「12~17 歲」人數比例最多，六都排序第 1，其餘五都則以「6~11 歲」兒少人數比例最多

高雄市 2022 年(4 月止)兒少年齡分布以「12~17 歲」組之人數比例最多，佔 35.0%，共 133,935 人；其餘五都兒少年齡分布以「6~11 歲」組之兒少人數比例最多，其次為「12~17 歲」，再其次為「0~5 歲」。

#### (三)高雄市 2022 年(4 月止)各年齡組兒少人數比例低於全國平均，在「6~11 歲」及「12~17 歲」組六都排序第 6

高雄市 2022 年(4 月止)在「6~11 歲」組佔 4.87%低於全國平均 5.28%，在六都排序第 6；在「12~17 歲」組佔 4.91%低於全國平均 5.17%，在六都排序第 6。

#### (四)高雄市近 3 年各年齡組兒少人數比例趨勢，「0~5 歲」組下降率，六都排序第 6；「12~17 歲」組下降率，六都排序第 1

高雄市 2020 年到 2022 年(4 月止)之「0~5 歲」組變化率為-5.3%，六都排序第 6；在「12~17 歲」組變化率為-3.9%，六都排序第 1。

#### (五)高雄市 2021 的兒少身心障礙人數比例六都排序第 6，但是所占比例逐年提升

2021 年高雄市的兒少身心障礙人數比例佔 3.78%，六都排序第 6；桃園市兒少身心障礙人數「比例」六都第 1，佔 5.85%；新北市次

之，佔 5.39%。從 2019 年到 2021 年高雄市之兒少身心障礙人數占兒少總人口數比例呈現上升的趨勢，上升率為 4.01%。

**(六)高雄市 2022 年(4 月止)的兒少身心障礙各年齡組之人數比例在「6~未滿 12 歲」、「12~未滿 15 歲」及「15~未滿 18 歲」組的比例，六都排序皆為第 6**

高雄市兒少身心障礙在「6~未滿 12 歲」、「12~未滿 15 歲」及「15~未滿 18 歲」組的比例分別為 1.35%、0.73%及 0.89%，皆低於全國平均值，在六都排序皆為第 6。

**(七)高雄市近 3 年兒少身心障礙人數比例，在「0~未滿 3 歲」、「12~未滿 15 歲」及「15~未滿 18 歲」組呈下降趨勢；在「3~未滿 6 歲」及「6~未滿 12 歲」呈上升趨勢**

高雄市 2020 年到 2022 年(4 月止)在「0~未滿 3 歲」、「12~未滿 15 歲」及「15~未滿 18 歲」組呈下降趨勢。在「3~未滿 6 歲」及「6~未滿 12 歲」呈上升趨勢；其中，高雄市「3~未滿 6 歲」進 3 年趨勢與全國不同。

**(八)高雄市 2021 年的家庭結構與其他五都相同，以「核心家戶」比例最高，其中在「夫婦、配偶或同居伴侶」與「父(或母)與未婚子女(單親)」的戶數比例六都排序第 1；此外，高雄市在「主幹家戶」之「祖父母與未婚孫子女(隔代)」的比例六都排序第 1**

六都之家庭結構皆以「核心家戶」型態的比例最高，其中高雄市「核心家戶」之「夫婦、配偶或同居伴侶」(26.9%)與「父(或母)與未婚子女(單親)」(16.1%)的比例六都排序第 1；「主幹家戶」之「祖父母與未婚孫子女(隔代)」(8.6%)的比例六都排序第 1。

**(九)高雄市 2021 年離婚對數六都排序第 3，其中「有偶」比例六都排序第 6，「離婚/終止結婚」比例六都排序第 1**

2021 年高雄市離婚對數統計有 5,722 對，佔 41.8%，六都排序第 3；高雄市十五歲以上婚姻狀況「有偶」比例 42.6%，六都排序第 6；婚姻狀況「離婚/終止結婚」比例 8.9%，六都排序第 1；在「喪偶」比例方面，高雄市佔 6.30%，高於全國的 5.99%，六都排序第 2。

**(十)高雄市 2021 年 15 歲以上人口之教育程度與其他五都相同，以「高等教育」程度比例最多；高雄市在「不識字」的人數與比例在溜都排序第 1；「初等教育」與「中等教育」的人數與比例，六都排序第 2**

六都教育程度皆以「高等教育」程度的比例最多，高雄市有 1,143,220 人，六都排序第 4；高雄市在「不識字」的比例 1.16%，共 28,097 人，六都排序第 1；「初等教育」(9.97%)與「中等教育」(41.79%)的比例與人數，六都排序第 2。

**(十一)高雄市 2021 年「平均每從業員工全年薪資」在六都排序第 3**

2021 年高雄市「平均每從業員工全年薪資」為 475.98 千元，六都排序第 3；但是從業員工全年薪資有 416,454 百萬元，六都排序第 5；「年底從業員工數」有 874,939 人，六都排序第 4。

**(十二)高雄市 2022 年(4 月止)「低收入戶」戶數比例六都排序第 4；戶長「男性」比例六都排序第 2；「低收入戶」人數比例六都排序第 4；其中「18-64 歲」組人數比例六都排序第 1**

高雄市 2022 年(4 月止)「低收入戶」戶數比例 1.33%，六都排序第 4；戶長「男性」比例 62.77%，六都排序第 2；「低收入戶」人數比例 1.08%，六都排序第 4；其中「18-64 歲」組人數比例 56.20%，六都排序第 1。

**(十三)高雄市 2022 年(4 月止)「中低收入戶」戶數比例六都排序第 2；戶長「男性」比例六都排序第 2；「人數」比例六都排序第 1**

2022 年(4 月止)高雄市之「中低收入戶」比例為 1.22%，六都排序第 2。其中，「中低收入戶」戶長「男性」的比例為 58.97%，六都排序第 2。高雄市「中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為 1.65%，六都排序第 1。

**(十四)高雄市近3年「低收入戶」之「戶數比例」與「人數比例」皆呈現降低趨勢，不同於全國的成長趨勢，降低趨勢比例在六都皆排序第1**

高雄市2020年到2022年(4月止)之「低收入戶」之「戶數比例」與「人數比例」皆呈現降低趨勢，從2020年的1.44%，降低至2022年(4月止)之1.33%，降低之變化率-7.62%，降低趨勢六都排序第1。

**(十五)高雄市2021年「弱勢兒童及少年扶助」之人平均金額，高於全國平均值，六都排序第3；在「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及「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平均金額六都皆排序第2；近3年人平均金額呈現下降的趨勢，六都排序第1**

高雄市2021年「弱勢兒童及少年扶助」之人平均金額為874元/人，六都排序第3；高雄市在「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及「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2項兒少平均金額六都皆排序第2；近3年人平均金額呈現下降的趨勢，六都排序第1。

**(十六)高雄市2021年勞動參與率六都排序第4；失業率六都排序第5，近三年失業率有上升的趨勢**

高雄市2021年勞動參與率58.86%，六都排序第4；失業率3.90%，六都排序第5；2019年到2021年高雄市失業率從3.7%上升至3.9%，有上升的趨勢。

**(十七)高雄市2020年都市計畫與實際現況差距最大，六都排序第1**

2020年之高雄市現況人口數有2,498,160人，六都排序第3，現況人口密度為5909.21人/平方公里，六都排序第2；都市計畫與實際現況差距為-30.6%，六都排序第1，也就是說都市計畫完成率六都最低。

## 二、高雄市及其他五都兒少保護通報案件樣態、分流處理情形、兒保開案樣態與結案之差異

(一)高雄市 2021 年「兒少保護通報案件比例」六都排序第 2；「通報來源(一)」件次比例六都排序第 1；「通報來源(二)」件次比例六都排序第 6；其中，「通報來源(一)」件次中，高雄市的「責任通報」件次佔 92.10%，六都排序第 2

高雄市 2021 年「兒少保護通報案件比例」相對兒少人數之比例為 3.09%，六都排序第 2；「通報來源(一)」件次比例有 88.68%，六都排序第 1；「通報來源(二)」件次比例佔 91.51%，六都排序第 6。其中，「通報來源(一)」件次中，高雄市的「責任通報」件次佔 92.10%，高於全國比例 90.42%，六都排序第 2。

(二)高雄市 2020 年到 2021 年「通報來源(一)+(二)」、相對於兒少人數之「通報案件比例」、「通報來源(一)」及「通報來源(二)」趨勢與全國趨勢不同，呈現上升趨勢，六都排序第 1

高雄市 2020 年到 2021 年「通報來源(一)+(二)」呈現上升的趨勢，上升比例為 12.57%，六都排序第 1；相對於兒少人數之「通報案件比例」呈現增加的趨勢，上升比例為 15.49%，六都排序第 1；「通報來源(一)」呈現增加的趨勢，上升比例為 12.86%，六都排序第 1；「通報來源(二)」呈現增加的趨勢，上升比例為 10.34%，六都排序第 1 名。

(三)高雄市 2021 年「兒少保護通報案件」之「責任通報來源」以「教育人員」最多(六都第 3)，「警察」第 2(六都第 4)、「社會工作人員」第 3(六都第 5)、「醫事人員」第 4(六都第 1)

2021 年高雄市「兒少保護通報案件」之「責任通報來源」以「教育人員」最多佔 44.19%，六都排序第 3，「警察」第 2 佔 22.15%，六都排序第 4、「社會工作人員」第 3 佔 18.11%，六都排序第 5、「醫事人員」第 4 佔 12.28%，六都排序第 1。另外，高雄市 2020 年到 2021 年「兒少保護通報案件通報來源(一)」之「責任通報來源」變化趨勢，「社會工作人員」比例呈下降趨勢-9.00%，六都排序第 1；「教育人

員」比例呈上升趨勢 3.57%，六都排序第 1 高雄市在「教育人員」件次比例呈上升趨勢 3.57%，上升幅度大於全國比例-0.55%(下降趨勢)，六都排序第 1。

**(四) 高雄市 2021 年「兒少保護通報案件通報來源(一)」之「責任通報來源」佔總兒少人口比例，「醫事人員」六都排序第 1；「警察」比例六都排序第 1；「社會工作人員」六都排序第 1**

高雄市 2021 年在「醫事人員」比例 0.31%，大於全國比例 0.14%，六都排序第 1；第 2 名為桃園市的 0.14%；「警察」比例 0.56%，大於全國比例 0.49%，六都排序第 1；第 2 名為臺中市與新北市的 0.53%；「社會工作人員」比例 0.46%，大於全國比例 0.43%，六都排序第 1。

**(五) 高雄市 2020 年到 2021 年「兒少保護通報案件通報來源(一)」之「責任通報來源」佔總兒少人口比例之變化趨勢，「醫事人員」、「警察」、「教育人員」、「保育人員」呈上升趨勢六都排序第 1**

高雄市 2020 年到 2021 年「兒少保護通報案件通報來源(一)」之「責任通報來源」佔總兒少人口比例之變化趨勢，「醫事人員」呈上升趨勢 30.36%，六都排序第 1；「警察」呈上升趨勢 7.77%，六都排序第 1；「社會工作人員」呈上升趨勢 22.67%，六都排序第 1；「教育人員」件次比例呈上升趨勢 12.86%，六都排序第 1；「保育人員」呈上升趨勢 15.98%，六都排序第 1。

**(六) 高雄市 2021 年「兒少通報案件」之「有效案件」比例六都排序第 6；相對於兒少人數之「有效案件」比例六都排序第 3**

高雄市 2021 年「兒少通報案件」之「有效案件」比例為 77.6%，六都排序第 6；相對於兒少人數之「有效案件」比例 2.40%，六都排序第 3。

**(七) 高雄市 2021 年「有效案件之分流處理情形」之「兒少保護(含兒少性侵害)」及「兒少性剝削」件次，六都排序第 1**

2021 年高雄市「有效案件之分流處理情形」之「兒少保護(含兒少性侵害)」有 6,940 件，佔 74.74%，及「兒少性剝削」有 404 件，佔 4.35%，件次與比例在六都排序第 1。

**(八)、高雄市 2020 年到 2021 年「有效案件」減少幅度六都最低；在「有效案件分流處理情形」變化幅度以「兒少保護(含兒少性侵害)」六都排序第 2；「其他情形」六都排序第 1**

高雄市在 2020 年到 2021 年之「有效案件件次」呈現下降的趨勢；下降比例為-12.65%，六都排序第 6；在「兒少保護(含兒少性侵害)」類型案件高雄市變化幅度為 31.15%，六都排序第 2；在「其他情形」類型案件高雄市變化幅度為-84.81%，六都排序第 1。

**(九)高雄市 2021 年「兒少保護受理案件」之人數與件次比例六都第 3；「通報調查評估無後續服務需求」比例六都排序第 3；「轉介其他資源」比例六都排序第 2**

2021 年高雄市之「兒少保護受理案件」之人數與件次比例 107.22%，六都排序第 3；在「通報調查評估無後續服務需求」方面，高雄市的 25.09%，六都排序第 3；在「轉介其他資源」方面，高雄市所佔的比例為 70.27%，六都排序第 2。

**(十) 高雄市近 3 年「兒少保護受理案件比例」六都第 2，呈現上升趨勢；「提供後續處遇服務率」比例六都排序第 4**

2019 年至 2021 年整體「通報案件次比例」方面，近 3 年高雄市，成長比例為 24.44%，六都排序第 2；在「提供後續處遇服務率」方面，高雄市有逐年下降的趨勢，2021 年僅 74.91%，六都排序第 4。

**(十一) 高雄市 2021 年「兒少保護受虐者」男女性別比例近 50%；其中男性受虐者比例六都排序第 1；兒少保護受虐者年齡在「0-未滿 3 歲」六都排序第 1，「3-未滿 6 歲」六都排序第 2**

高雄市「兒少保護受虐者」男女性別比例近 50%；高雄市之兒少保護受虐者男性比例為 49.63%，六都排序第 1；兒少保護受虐者年齡在「0-未滿 3 歲」組比例為 12.21%，六都排序第 1；「3-未滿 6 歲」組比例為 14.67%，六都排序第 2。

**(十二)高雄市 2021 年「兒少保護施虐者」男性施虐者比例為六都排序第 6，「女性」比例為六都排序第 1；2020 年到 2021 年高雄市施虐者性別為「男性」比例呈現下降率為六都排序第 1，「女性」比例呈現上升率為六都排序第 1**

高雄市施虐者性別為「男性」比例為 61.06%，低於全國比例 66.20%，六都排序第 6；「女性」比例為 38.35%，高於全國平均比例 32.87%，六都排序第 1。2020 年到 2021 年「兒少保護施虐者」性別比例變化趨勢，高雄市施虐者性別為「男性」比例呈現下降趨勢-6.02%，變化率大於全國的-2.11%，六都排序第 1；高雄市施虐者性別為「女性」比例呈現上升趨勢 11.91%，變化率大於全國的 6.83%，六都排序第 1。

**(十三)高雄市於 2021 年「兒少保護施虐者」身分為「(養)父母」之比例高於全國比例，六都排序第 3；「(外)祖父母」之比例為六都排序第 1**

高雄市施虐者身分別為「(養)父母」比例為 61.59%，高於全國比例 53.58%，六都排序第 3；「(外)祖父母」比例為 3.61%，高於全國比例 2.73%，六都排序第 1。

**(十四)高雄市 2021 年「兒少保護施虐者教育程度」為「高中職」比例為六都排序第 1，高雄市施虐者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比例為六都排序第 3；2020 年到 2021 年高雄市施虐者教育程度趨勢，「高中職」比例上升率為六都排序第 1；「大專以上」比例上升率，六都排序第 2**

高雄市施虐者教育程度為「高中職」比例為 31.52%，高於全國比例 23.11%，六都排序第 1；「大專以上」比例為 16.81%，高於全國比例 12.51%，六都排序第 3。2020 年到 2021 年高雄市施虐者教育程度「高中職」比例呈上升趨勢，變化比例為 16.60%，大於全國變化比例 7.72%，六都排序第 1；「大專以上」比例呈上升趨勢，變化比例為 15.18%，大於全國變化比例 12.15%，六都排序第 2。

**(十五)高雄市 2021 年「兒童少年保護-結(轉)案情形比例」**，在「受虐原因消失」比例為六都排序第 4，「結束安置返家且列入追蹤輔導計畫」比例為六都排序第 2，「個案死亡」、「個案出養」為六都排序第 1

高雄市結(轉)案情形為「受虐原因消失」比例為 67.17%，高於全國比例 63.45%，六都排序第 4；「結束安置返家且列入追蹤輔導計畫」比例為 8.11%，六都排序第 2；「個案死亡」比例為 1.27%，高於全國比例 0.68%，六都排序第 1；「個案出養」比例為 1.77%，高於全國比例 1.47%，六都排序第 1。

**(十六)高雄市 2020 年到 2021 年「兒童少年保護-結(轉)案情形比例」趨勢分析**，「受虐原因消失」呈下降變化率為六都排序第 1；「結束安置返家且列入追蹤輔導計畫」呈上升變化率為 17.41%，六都排序第 2

高雄市 2020 年到 2021 年整體結案人數呈現下降趨勢，變化率為 -7.61%，與全國 3.71%之上升趨勢不同，六都排序第 5；高雄市結(轉)案情形為「受虐原因消失」呈下降趨勢，變化率為-15.51%，大於全國比例-14.06%，六都排序第 1；「結束安置返家且列入追蹤輔導計畫」呈上升趨勢，變化率為 17.41%，大於全國比例 5.08%，六都排序第 2；「個案死亡」呈上升趨勢，變化率為 35.30%，與全國比例-24.37%下降趨勢不同，六都排序第 5；「個案出養」呈下降趨勢，變化率為-15.81%，小於全國比例-19.49%，六都排序第 5。

## 伍、討論與建議

研究結果發現，高雄市 2021 年「兒少保護通報案件比例」相對兒少人數之比例為 3.09%，六都排序第 2。兒少人數在減少，兒少人數佔總人口比例在六都排序第 6，但是，2020 年到 2021 年「通報來源(一)+(二)」呈現上升的趨勢，上升比例為 12.57%，六都排序第 1；相對兒少人數之「通報案件比例」呈現增加的趨勢，上升比例為 15.49%，六都排序第 1；「通報來源(一)」呈現增加的趨勢，上升比例為 12.86%，六都排序第 1；「通報來源(二)」呈現增加的趨勢，上升比例為 10.34%，六都排序第 1 名。所以，高雄市在這二年兒少人數在減少，兒少保護通報數是逐年提升，與全國是朝下降的趨勢發展不同。逐年提升的現象可能與幾個議題有關：

- 一、高雄市「0~5 歲」組兒童數下降率為-5.3%，六都排序第 6。意味著高雄市 0-5 歲兒童數仍有一定數量，需要有足夠的資源，來支持家中 0-5 歲的家庭，因為 0-6 歲是兒少保護重要的風險因子之一。
- 二、2019 年到 2021 年高雄市之兒少身心障礙人數占兒少總人口數比例呈現上升的趨勢，上升率為 4.01%；尤其在「3~未滿 6 歲」組變化率為 2.1%，與新北市及臺南市同屬上升趨勢，與全國的-2.9%的減少趨勢不同。意味著高雄市要有持續的相關資源的開發，協助家庭照顧家中的身心障礙兒少，因為兒少有身心障礙、不易照顧，是引發兒少保護的風險因子之一。
- 三、與其他五都相同，以「核心家戶」比例最高，其中在「夫婦、配偶或同居伴侶」與「父(或母)與未婚子女(單親)」的戶數比例六都排序第 1，主要原因是高雄市在「離婚/終止結婚」比例方面，高雄市佔 8.85%，高於全國的 8.02%，六都排序第 1；在「喪偶」比例方面，高雄市佔 6.30%，高於全國的 5.99%，六都排序第 2；此外，高雄市在「主幹家戶」之「祖父母與未婚孫子女(隔代)」的比例六都排序第 1。意味著，高雄市有較多的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家庭的兒少照顧資源較為薄弱，需要社區的協助來照

願兒少，因為單親家庭、隔代家庭是容易掉入脆弱性家庭。

四、高雄市 2021 年勞動參與率六都排序第 4，失業率六都排序第 5，但是近三年失業率有上升的趨勢。2021 年高雄市「平均每從業員工全年薪資」為 475.98 千元，六都排序第 3；但是「從業員工全年薪資」有 416,454 百萬元，六都排序第 5。但是，高雄市 2022 年(4 月止)「低收入戶」戶數比例 1.33%，六都排序第 4；不過，高雄市 2022 年(4 月止)「中低收入戶」戶數比例六都排序第 2；「人數」比例六都排序第 1。此外，高雄市近 3 年「低收入戶」之「戶數比例」與「人數比例」皆呈現降低趨勢，不同於全國的成長趨勢，降低趨勢比例在六都皆排序第 1。上述數字，意味著高雄市的勞動參與率、從業員工全年薪資，中間位置，也就是說高雄市市民的工作所得經濟狀況中等、一般狀況，獲得政府的生活補助的低收入戶比例也是居中間位置，並且高雄市近 3 年「低收入戶」之「戶數比例」與「人數比例」皆呈現降低趨勢，不同於全國的成長趨勢，降低趨勢比例在六都皆排序第 1，以及不過相對無法獲得生活補助的中低收入戶是居六都的前段位置。所以，高雄市相對於其他五都，總體而言經濟資源是屬於後段位置，使部分家庭會因為經濟不足，提高了家庭的脆弱程度。

五、「通報來源(一)兒少保護通報」件次中，高雄市的「責任通報」件次佔 92.10%，高於全國比例 90.42%，六都排序第 2；2020 年到 2021 年高雄市在「通報來源(一)」及「通報來源(二)」之趨勢方面，高雄市皆呈現上升的趨勢，分別為 15.49%與 12.86%，總「兒少通報」上升比例為 12.57%，與全國下降趨勢不同(-5.88%)，六都排序第 1。可是，高雄市 2021 年「兒少通報案件」之「有效案件」比例為 77.6%，六都排序第 6。上述之數字，意味著高雄市兒少保護責任通報人員積極通報，但是約近有四分之一，是無效的通報案。故，可以進一步討論的是，目前高雄市的責任通報機制是否造成部分兒少保護過於日漸嚴重之假象。因為，就有效案件相對於兒少人數之「有效案件」比例，高雄市的 2.40%，高於全國比例 2.24%，六都排序第 3；六都第 1 為新北市的 2.56%，第 2 為桃園市的 2.45%，是居於中間位置。

六、高雄市 2021 年「有效案件之分流處理情形」分流處理情形之「兒少保護(含兒少性侵害)」類型案件高雄市有 6,940 件，佔 74.74%，高於全國平均 56.61%，六都排序第 1；但是分流到在「福利服務」類型案件是 1,600 件，佔 17.23%，低於全國平均 20.03%，六都排序第 6。換言之，「高雄市集中受理與派案窗口」又將多數通報個案分流至兒少保護調查。但是，兒少保護調查之後，在「通報調查評估無後續服務需求」方面，高雄市的 25.09%，高於全國的 24.11%，六都排序第 3。如果，我們相信兒保社工的調查，這意味著我們或許對於現行的責任通報人的機制(因為責任通報人是目前主要通報來源，以及逐年提升來自責任通報人的通報數量)，有調整的必要，例如對於被通報兒少的了解與資訊收集的完整度，以及可以在自己的服務領域中提供改善兒少照顧的資源。如此，才能夠使兒少保護工作人力，不是在作無需求家庭的調查，才是做有需求家庭的服務，實質改善有需求。

七、高雄市 2021 年「有效案件之分流處理情形」分流調查之後，「提供後續處遇服務人數」之比例，是屬於在「保護服務」方面所佔的比例為 29.10%，低於全國的 32.49%，六都排序第 5，但是「轉介其他資源」方面，高雄市所佔的比例為 70.27%，高於全國的 65.96%，六都排序第 2。此意味著，經調查有後續服務需求者僅有三成是需要保護服務，而其他僅需要轉介資源即可，換言之被通報到兒少保護的兒少家庭有七成是僅需要資源的協助。同樣，如果我們相信兒保社工的調查與評估之結果，因此建議透過大數據分析，得知從通報、派案、調查成案的個案與家庭樣態，以此實證結果作為分流到福利服務(因為，2021 年分流到在「福利服務」類型案件是 1,600 件，佔 17.23%，低於全國平均 20.03%，六都排序第 6)，一方面可以讓被通報兒少及其家庭快速獲得協助，一方面可以減少兒少保護社工花在調查，而把時間放在針對有保護議題的兒少及其家庭提供服務。

八、高雄市 2021 年從通報、派案、調查成案的「兒少保護受虐者」年齡在「0-未滿 3 歲」為 12.21%，六都排序第 1；「3-未滿 6 歲」組比例為 14.67%，六都排序第 2。上述數字，意味著在高雄市「0-未滿 3 歲」、「3-未滿 6 歲」兒童是較其他五都而言，是有比較高的機會受到不當的對象。另外，「個案死亡」比例為 1.27%，高於全國比例 0.68%，六都排序第 1；2020 年到 2021 年「個案死亡」呈上升趨勢，變化率為 35.30%，與全國比例-24.37%下降趨勢不同。因此，就兒少保護預防的觀點而言，高雄市宜積極盤點目前的「0-未滿 3 歲」、「3-未滿 6 歲」照顧資源，以及這些兒少保護開案家庭的樣態與需要的協助，作為後續布建相關服務資源的依據，更何況高雄市「0~5 歲」組兒童數下降率，六都排序第 6；以及高雄市兒少身心障礙人數占兒少總人口數比例呈現上升的趨勢，上升率為 4.01%；尤其在「3~未滿 6 歲」組變化率為 2.1%，與全國的-2.9%的減少趨勢不同。

九、高雄市 2021 年「兒少保護施虐者」女性比例為 38.35%，高於全國平均比例 32.87%，六都排序第 1；2020 年到 2021 年高雄市施虐者性別為男性比例呈現下降趨勢-6.02%，變化率大於全國的-2.11%，六都排序第 1；高雄市施虐者性別為女性比例呈現上升趨勢 11.91%，變化率大於全國的 6.83%，六都排序第 1。另外，施虐者身分別為(養)父母比例為 61.59%，高於全國比例 53.58%，六都排序第 3；(外)祖父母比例為 3.61%，高於全國比例 2.73%，六都排序第 1。上述數字意味著，高雄市「兒少保護施虐者」女性比例逐年上升，並且在施虐者身分別為是(養)父母、(外)祖父母的比例又高於全國，也就是兒少家中的主要照顧者。因此，就兒少保護預防的角度而言，要減少高雄市兒少保護的發生，協助兒少家庭主要照顧者的親職知能，減輕其照顧壓力，尤其是針對照顧資源相對薄弱的女性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兒少家庭，更需要提供更多的照顧資源與照顧知能。

十、高雄市施虐者教育程度為「高中職」比例為 31.52%，高於全國比例 23.11%，六都排序第 1；「大專以上」比例為 16.81%，高於全國比例 12.51%，六都排序第 3。2020 年到 2021 年高雄市施虐者教育程度「高中職」比例呈上升趨勢，變化比例為 16.60%，大於全國變化比例 7.72%，六都排序第 1；「大專以上」比例呈上升趨勢，變化比例為 15.18%，大於全國變化比例 12.15%，六都排序第 2。上述數字意味著，高雄市的兒少保護家庭不再侷限在低教育程度家庭，大專以上的主要照顧者。所以，就兒少保護預防的角度而言，要減少高雄市兒少保護的發生，未來的預防兒少保護發生的社區宣導或是預防性支持服務，要逐漸擴及照顧者為高教育程度者之兒少家庭。

十一、高雄市 2020 年到 2021 年整體結案人數呈現下降趨勢，變化率為-7.61%，與全國 3.71%之上升趨勢不同，六都排序第 5；高雄市結(轉)案情形為「受虐原因消失」呈下降趨勢，變化率為-15.51%，大於全國比例-14.06%，六都排序第 1；「結束安置返家且列入追蹤輔導計畫」呈上升趨勢，變化率為 17.41%，大於全國比例 5.08%，六都排序第 2。上述之數字，意味著高雄市兒少保護家庭的困難度增加，使得結案不易；並且透過兒少保護社工的努力，兒少返回原生家庭比例提升了。因此，就兒少保護預防的角度而言，要減少在案兒少保護個案「再度被通報」，勢必是強化兒少保護的家庭維繫服務的頻率與內涵，以及加強兒少返回原生家庭的家庭維繫服務與社區照顧資源的布建。

## 參考文獻

-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2021)。縣市重要統計之標查詢系統
- 內政部統計月報 (2022a)。1.5-現住人口按三段、六歲年齡組分。  
2022 年 4 月資料取自  
<https://ws.moi.gov.tw/001/Upload/400/relfile/0/4413/79c158fd-d51f-4061-b24b-fbcd0fb92d9/month/month.html>
- 內政部統計月報 (2022b)。03 婚姻狀況。2022 年 4 月資料取自  
<https://ws.moi.gov.tw/001/Upload/400/relfile/0/4405/48349492-6f8c-453b-a9d1-4a8f0593b979/year/year.html>
- 內政部統計處 (2020)。2020 都市計畫區人口數與人口密度—按區域別分
- 戶政司 (2021)。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02-02 臺閩地區十五歲以上人口戶籍註記教育程度
- 行政院主計處 (2021)。110 年下半年度，縣市重要指標比較
- 衛生福利部 (2019)。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全國法規資料庫。
- 衛生福利部 (202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全國法規資料庫。
-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2022a)。統計專區，3.5.1。
-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2022b)。統計專區，3.5.2。
-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2022c)。統計專區，3.5.6。
-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2022d)。統計專區，3.5.10。
-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2022e)。統計專區，3.5.11。
-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2022f)。統計專區，3.5.15。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1）。2.1.4+弱勢兒童及少年扶助概況

<https://dep.mohw.gov.tw/DOS/cp-5337-62357-113.html>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2a）。2.3 身心障礙統計專區。2022 年 4 月

資料取自 <https://www.mohw.gov.tw/dl-69410-3372b4eb-e96d-4b84-ad30-b9f88d657042.html>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2b）。2.3 身心障礙統計專區。2022 年 4 月

資料取自 <https://www.mohw.gov.tw/dl-69410-3372b4eb-e96d-4b84-ad30-b9f88d657042.html>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2c）。3.5 兒少保護。2022 年 4 月資料取自

<https://dep.mohw.gov.tw/dos/cp-5337-62357-113.html>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2d）。1.1.2 低收入戶戶數及人數按鄉鎮市區

別分、1.1.6 中低收入戶戶數及人數按鄉鎮市區別分